



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零六”“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2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	43
问题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51
问题4 关于房产.....	60
问题5 关于销售与收入.....	67
问题6 关于采购与成本.....	113
问题7 关于应收款项.....	131
问题8 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146
问题9 关于期间费用.....	163
问题10 其他事项.....	175
问题11 其他说明事项.....	205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自第六九零六工厂改制而来；(2)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曾超200人，2012年10月以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方式降至200人以下；(3) 公司股权变动次数较多，涉及增资、国有股有偿转让、无偿划转等；(4)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5) 公司股东汇海投资曾为私募基金，2022年11月4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七龙投资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汇海投资的备案手续亦于同日失效；(6) 公司曾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 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国有权益核销的具体情况，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4) 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被访谈或公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同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或变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6) 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作价的公允性，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

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汇海投资是否需要补办备案手续及其依据，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是否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8)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9) 公司股权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一）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退出情况

六九零六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出资、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
2010年6月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入股300万股	(1) 已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其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 (2) 已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11月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 已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六九零六国有产权协议

		<p>转让至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 2011 年度决算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p> <p>(2) 已由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审字[2012]第 126-2 号”《审计报告》。</p>
2012 年 10 月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权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经公司多次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原管理人员联系，其表示已从公司处退出，且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法提供相应文件
2013 年 11 月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股权	<p>(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发出《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明确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湖南兆富承担；</p> <p>(2)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与湖南兆富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确定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以 300 万元收购湖南兆富所持有的六九零六 41.6667 万股，并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p> <p>(3) 2021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p>
2014 年 11 月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2014 年 8 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1410760054”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7 年 9 月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p>(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3.6% 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291 号），同意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 300 万股股权；</p> <p>(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六九零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821.62 万元；2017 年 3 月 4 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p> <p>(3)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六九零六 300 万股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经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由受让方冯章茂以 2,160 万元的价格成功购得。</p>
2021 年 5 月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 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移交省国资委管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 29 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

		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于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1〕217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7万元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

经核查, 2005年6月6日, 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向中国化工装备(中车)总公司出具《关于工厂申请改制的请示》(蓝岳厂字[2005]47号), 申请把改制与分流结合起来, 实行整体股份改造。

2006年7月13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号), 原则同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 同意将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等15家单位纳入改制范围。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化工发办[2009]457号), 同意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前身)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国有产权关系的说明》, 具体内容为: “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目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载的出资人为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目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载的出资人为中蓝建设工程局。中

蓝建设工程局国有产权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划转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装备制造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财[2008]412号）批准，由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同意由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以300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时，已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据此，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事项已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和评估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退出

2012年9月1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中国化工发财（2012）381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六九零六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至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2011年度决算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12年11月15日，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按六九零六2011年12月31日经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将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300万股六九零六股权以340万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规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符合30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六九零六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依法决定。

据此，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入股

如前所述，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六九零六有限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

2016年10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六九零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821.62万元。2017年3月4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年10月20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3.6%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291号），同意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2017年7月25日，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六九零六300万元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经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由受让方冯章茂以2,160万元的价格成功购得。

据此，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公司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通过受让向志明持有的300万元六九零六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与同

期股权交易价格一致。

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经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7.2元/单位注册资本。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进场交易的管理规定。

因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经公司多次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原管理人员联系，其表示已从公司处退出，且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综上，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入股公司时，其受让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一致。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申请人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且退出时获得了相应收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4、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11月23日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曾用名）与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确定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以300万元收购湖南兆富所持有的六九零六41.6667万元股权，并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移交省国资委管理；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2020年10月22日，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兆富、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书》，湖南兆富代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41.6667万元公司股权转为代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待股权转让条件具备时，再由代持方无偿转让至湖

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湖南兆富已将其代持有的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41.6667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经查询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为湖南省科技厅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据此，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为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主管部门，有权对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入股及退出进行审批和确认。

据此，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国有股权退出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1]217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7万元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有权作出划转决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动。

据此，公司国有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事项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公司国有股东股权非同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股权非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国有股权非同比例变动事项
1	2011年6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由王浩、贾坤、申若耀、廖慧、许楚鑫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2	2012年12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由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志明、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于本次增资同时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3	2014年3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6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4	2015年6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冯章茂、邓涛、岳阳天宜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7.2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非同比例变动，未对公司进行评估及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公司审议上述增资的相关股东会文件，国有股东均未明确要求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最晚至 2017 年 8 月，上述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均已通过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均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

因此，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入股六九零六后，公司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无需就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据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股东会审议，国有股东未明确要求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的要求；相关国有股东均已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公司存在1名国有股东，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公司国有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740万股。其中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6667万股。占总股本0.476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据此，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东主管部门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及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国有权益核销的具体情况，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0年改制过程中，对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作出安排与处置如下：

1、资产处置

根据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出具的鼎革评报字[2009]第

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6月30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37.12万元。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2009年12月向中国化工集团提交的《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化装总[2009]145号），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拟将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4,937.12万元净资产作如下处置：

①用于在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1,851.57万元，职工在自愿的前提下，将经济补偿金转为改制后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用于内退职工的生活费和社会统筹费用预留180.46万元；用于退休职工移交社保需缴纳的社会统筹费用和计划生育奖励1,194.26万元；用于工伤职工的一次性医疗和就业补助及退休职工中认定的属于工伤的血吸虫病患者的复发医疗费预留250.75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费用4.33万元；

②用于国有净资产作为国有股出资300万元，剩余净资产458.37万元由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回；

③剩余国有净资产697.38万元转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对改制后公司的债权。

2、职工安置

2009年11月25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①在册职工自愿进入改制后公司共计406人，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由改制后公司与职工签订新劳动合同；

②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职工共计36人，内退职工全部进入改制后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给改制后公司预留内退职工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用；

③工伤职工共计5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给改制后公司预留工伤职工的一次性医疗和就业补助及退休职工中认定的属于工伤的血吸虫病患者的复发医疗费；

④退休职工共计546人，改制后将移交地方进入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和医保关系不受影响；

⑤离休职工共计6人，不参加企业改制，保留原待遇不变；

⑥职工遗属抚恤人员1人，保留原待遇不变。

3、债权债务

根据《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原有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4、国有资本的核销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用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的国有净资产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职工的医疗就业补偿金、预留内退职工、退休职工和遗属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费用，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共3,481.37万元，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

（二）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公司职工有自愿选择权，当职工选择的经济补偿金转股低于1,800万元时，其差额由企业核心骨干成员投入现金补齐。

实际执行时，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转股与职工投入现金共1,600万元，差额1,600万元由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向志明及引入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补齐，与上述批复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六九零六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六九零六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充、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股东数量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部分股东人数	代持部分实际股东人数	合计实际股东人数
1	2010.6.22	2010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设立	4	2	4	354	360
2	2011.6.24	2011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一次增资	9	7	4	354	365
3	2011.7.29	2011年7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0	8	4	354	366
4	2012.9.3	2012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9	7	4	354	365
5	2012.10.10	2012年10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1	18	4	3	25
6	2012.12.31	2012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二次增资与第四次股权转让	22	18	6	4	28
7	2013.12.26	2013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2	18	6	9	33
8	2014.3.27	2014年3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三次增资	23	18	9	9	36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股东数量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部分股东人数	代持部分实际股东人数	合计实际股东人数
9	2014.11.12	2014年11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26	13	46	9	68
10	2015.3.18	2015年3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5	12	46	9	67
11	2015.12.21	2015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与第九次股权转让	27	20	27	10	57
12	2016.10	2016年10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6	19	33	10	62
13	2017.5.9	2017年5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5	19	33	10	62
14	2017.9.29	2017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五次增资与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4	19	32	10	61
15	2018.9.4	2018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3	18	62	10	90
16	2020.12.31	2020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48	43	51	1	95
17	2021.5.6	2021年5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49	44	51	0	95
18	2021.10.28	2021年10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50	45	51	0	96
19	2022.4.2	2022年4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50	45	51	0	96

注：法人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私募基金、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原则计算。

据此，六九零六有限自2010年6月设立时起股东超过200人；自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人数低于200人。

（二）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

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0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360名。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后续股权变动的管理，由向志明代表包含向志明在内的355名实际股东（其中347名公司职工、8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向六九零六有限出资。

2011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40万元，由王浩、贾坤、廖慧、申若耀、许楚鑫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365人。

2012年10月，向志明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元公司股权（包括向志明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12名新股东，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低于200名。

2012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640万元增加至7,160万元，由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志明、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28人。

2014年3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160万元增加至7,340万元，由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36人。

2015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340万元增加至8,340万元，由冯章茂、邓涛、岳阳天宜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57人。

2017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340万元增加至8,740万元，由郭鸿宝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61人。

2、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超过200人情形

根据六九零六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六九零六有限于2010年6月设立时，职工股权代持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已于2012年10月股权转让后清理完毕。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六九零六有限于2010年6月设立至2012年10月向志明代持股权转让完毕期间，实际股东已超过200人，存在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股东累计超200人的不规范情形。该等情形自2012年10月向志明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股权转出后即不再持续。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系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实施，实施之前已不存在实际股东超200人之情形。

（2）公司已于2012年10月完成清理

2012年公司为确保股权清晰，经新老股东充分协商，决定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征求各被代持股东意见，除公司职工王健斌不愿退出外，其余代持股东均同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除代持：

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向志明及其他342名自然人委托向志明将其15,885,927元公司股权（向志明本人600,000元，代持15,285,927元）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9月27日，罗旋、葛生华、陈斌与涂永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罗旋委托向志明代持的30,000元、葛生华委托向志明代持的54,073元、陈斌委托向志明代持的10,000股共计94,073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涂永良；王健斌与向志明签订协议，向志明将王健斌委托向志明代为持有的公司2万元股权还原为王健斌自己持有。

综上，向志明代347名改制前在册职工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9月27日

完全解除，转让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穿透后股东人数变更为25人，此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200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公司合法存续。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主要原因为六九零六有限系改制设立，因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较多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但改制方案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确认，公司历史股东人数超200人期间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下列情形：（1）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2）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3）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等情形，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因“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四）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因职工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公司自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持股人数即低于200人，截至本补充问询回复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自2012年10月职工股权代持全面清理完毕起至今已满10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3) 2023年2月17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六九零六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公司不规范情形已于2012年完成清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因职工股份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200人不符合《证券法》之规定的情形，但该代持已全面清理；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不规范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被访谈或公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向志明代346名改制前在册职工持有股权及解除

公司2010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时，347名在册职工通过经济补偿金转股及投入现金共出资1,600万元，因股东人数过多，统一由向志明代为持有。

2012年公司为确保股权清晰，经新老股东充分协商，决定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征求各被代持股东意见，除公司职工王健斌不愿退出外，其余代持股东均同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除代持。代持解除情

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 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向志明	343名在册职工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200.0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8.59
	罗旋	涂永良	3.00
	葛生华		5.40
	陈斌		1.00
	王健斌		王健斌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部分被代持人员的访谈、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前述代持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向志明代陈学兵等8人持有公司股权及解除

除上述346名员工外，公司设立时，职工实际入股与批复存在差额1,600万元，由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陈学兵、郭月初、胡志荣、邹群、刘金华、曾全满、魏业秋、黎礼和向志明补齐，因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公司统一安排由向志明代为持有，并已经过上述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同意。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向志明	645.00	货币	10.75
346名公司员工	1,540.00	货币	25.67
陈学兵	200.00	货币	3.33
郭月初	15.00	货币	0.25
胡志荣	173.50	货币	2.89
邹群	17.50	货币	0.29
刘金华	200.00	货币	3.33
曾全满	99.50	货币	1.66
魏业秋	102.50	货币	1.71
黎礼	207.00	货币	3.45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200.00	—	53.33

2012年8月，陈学兵等8名自然人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将向志明持有的合计14,000,000元公司股权（向志明本人1,850,000元股权，代持12,150,000元股权）以6元/单位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其中向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614,073元股权，向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650,000元股权，向株洲兆富转让500,000元股权，向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转让850,000元股权，向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4,000,000元股权，向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3,385,927元股权，向在职员工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各转让1,000,000元股权。

其中，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合计持有的3,000,000元股权系代刘金华持有。经核查，因刘金华系外部人员，依据公司当时要求无法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3名在职员工代为持有3,000,000元公司股权。为解除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与刘金华之间的股权代持，2013年12月25日涂永良将代刘金华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志明；2017年2月24日徐志和、张万英分别将代刘金华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志明；2020年12月14日刘金华将委托向志明代为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妻子赵小兵，至此，刘金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代持双方的访谈、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前述代持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向志明代持张云、郭立新、周胜军等7人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2年10月职工代持情况解除后，公司职工张云（现已退休）、周胜军（现已退休）、颜育蕾、谷校强、周建林（现已退休）希望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外部自然人郭立新、廖静也希望投资入股六九零六。基于简化六九零六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考虑，由向志明代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向志明	张云	7.00
2		郭立新	30.00
3		周胜军	6.00
4		颜育蕾	7.00
5		廖静	4.00
6		谷校强	3.00
7		周建林	2.00

2018年12月，向志明分别与张云、郭立新等7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通过将自身持有的岳阳天宜财产份额转让给上述被代持人的形式解除了相应股权代持。

经核查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前述股东的访谈，前述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股人通过岳阳天宜持股、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邓涛代张玲持股的解除

公司股东邓涛于2015年6月自涂永良处受让33万元股权，其中6万元股权为代公司职工张玲持股，代持原因系公司因持股人数限制，不建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直接持有股权。

2020年12月，邓涛与张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涛向张玲转让6万元公司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对邓涛、张玲的访谈，前述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股人持股、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湖南兆富代火炬中心持股的解除

2011年4月19日，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曾用名）与湖南兆富签署《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专项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湖南兆富管理省科技创新资金300万元。

2013年11月23日，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与湖南兆富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湖南兆富将持有的六九零六41.6667万元股权以7.2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以300万元科技创新资金抵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并由湖南兆富代为持有。

2020年10月22日，根据《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兆富、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书》，湖南兆富代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41.6667万元公司股权转让为代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待股权转让条件具备时，再由代持方无偿转让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湖南兆富将其代的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持有的41.6667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湖南兆富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经核查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的确认函，前述代持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有关股权的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也未收到股东及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根据对现有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六九零六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同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或变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王浩、贾坤、廖慧、申若耀、许楚鑫	-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拟开展北斗业务，王浩、贾坤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640万元	依据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定价公允
2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育民	王浩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张育民应创越科技邀请加入创越科技团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王浩处受让20万元股权	依据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定价公允
3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王浩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王浩离职，违反与公司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入股价格退出	依据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4	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8名机构股东	向志明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为解除股权代持，公司决定通过将向志明代公司职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新股东作为公司首轮外部投资者，高度看好公司技术实力与未来业务增长潜力，与公司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张万英、徐志和、涂永良	向志明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刘金华因看好公司发展购入股权，委托张万英、徐志和、涂永良代为持有	
		王健斌	向志明	不涉及支付对价	王健斌系被代持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	-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5	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与第四次股权转让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该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而投资入股	与前次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协商，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一致，定价公允
		向志明、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	-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向志明、徐志和等人为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以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1.13元/单位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	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定价公允
6	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涂永良	不涉及支付对价	涂永良因个人原因不愿代刘金华持有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为向志明代为持有	-
7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该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而投资入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8	2014年11月，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湖南亿恒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机构股东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0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4年5月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股，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受让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入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股东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4年8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退股，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受让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入股	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9	2015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张育民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张育民2012年10月离职，违反与公司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入股时定价退出	依据入股时定价，定价公允
10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岳阳天宜	-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岳阳天宜作为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以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投资入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冯章茂、邓涛	-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冯章茂作为实际控制人，邓涛作为公司高管，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以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泰达投资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当时系泰达投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元/单位注册资本	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邓涛	涂永良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涂永良存在资金需求急需出让股权，因当时无人愿意受让，公司协调下由邓涛受让	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1	2016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冯章茂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承接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12	2017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股东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亿恒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财务投资者，因存在资金需求将股权转让给向志明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徐志和、张万英	不涉及支付对价	徐志和、张万英因个人原因不愿代刘金华持有股权，该部分股权转为向志明代为持有	-
13	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郭鸿宝	-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郭鸿宝系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而投资入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冯章茂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挂牌转让，公开挂牌期间均只有冯章茂一个意向受让方	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岳阳天宜	向志明	6.77元/单位注册资本	向志明以公司280万元公司股权对岳阳天宜增资1,896.6万元，对应增资份额和部分原有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步青等23人解除代持或清偿债务	依据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解除代持情况综合定价，定价公允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志明	7.60元/单位注册资本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向志明处购入股权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4	2018年5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史彦杰	郭鸿宝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郭鸿宝因资金需求退股,史彦杰经冯章茂介绍,因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因郭鸿宝持股时间较短,以入股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15	2018年9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股权由向志明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6	2020年1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岳阳天宜、向志明等24名股东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退出,股权由公司管理人员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李正杰、陈君英、练强、张万英	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股权由李正杰、陈君英、练强、张万英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张玲	邓涛	不涉及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	-
		赵小兵	向志明	不涉及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	-
		秦浩	向志明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朱德超原约定从向志明处受让82万元股权,后来因个人原因放弃其中50万元股权受让权,由公司员工秦浩承接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朱德超	向志明	10.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因朱德超系外部人员,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7	2021年5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兆富	不涉及支付对价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湖南兆富代火炬中心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8	2021年10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刘建国	冯章茂	不涉及现金对价	冯章茂与刘建国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冯章茂持有的六九零六5%股权与刘建国持有的山东中科际联光电集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置换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周婉如	岳阳天宜	不涉及支付对价	周婉如将其通过岳阳天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转换为直接持有，不涉及支付对价	-
		欧阳俭朴	张万英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张万英因个人原因出让部分股权，由欧阳俭朴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9	2022年4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冯星晓、潘升煜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元/单位注册资本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由冯星晓、潘升煜受让股权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李正杰	湖南兆富	7.80元/单位注册资本	湖南兆富退出，由李正杰受让股权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无偿划转	-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在6元/单位注册资本至7.8元/单位注册资本之间波动，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价格逐步提升；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代持还原；（2）无偿划转；（3）股权转让时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作价的公允性，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存在2笔非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一）非货币资产出资基本情况

1、净资产出资

公司前身系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201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测算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937.12万元。

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化装总发[2009]147号），同意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以300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347名在册职工以改制前工厂净资产进行出资9,775,776.00元。

2010年6月10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记载公司实收资本6,0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1,800万元，净资产出资2,000万元，债权出资2,200万元。

因上述《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1日对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155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金额（万元）
1	郭月初	货币出资	200.00
2	陈学兵	货币出资	200.00
3	长沙同润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4	向志明	债权出资	200.00
5	向志明（代职工持有）	职工解除国有身份补偿金及职工投入现金	1,600.00
6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出资	1,500.00

7	泰达投资	债权出资	1,000.00
8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净资产出资	300.00
合计		-	6,000.00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2、债权出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转账凭证、《出资复核报告》、《债转股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债转股时点债权方签署的《协议书》，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0年6月设立时用作出资的2,700万元债权系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达投资、向志明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在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间向公司前身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提供借款而形成，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时间	提供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总额 (万元)
1	泰达投资	2009.4.28	500.00	500.00
2	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	2009.6.4	500.00	500.00
3	泰达投资	2009.8.4	300.00	300.00
4	泰达投资	2009.8.27	200.00	200.00
5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7	1,200.00	1,200.00
合计		-	2,700.00	2,700.00

根据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委托书》，委托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将1,200万元债权转为新公司的出资。根据泰达投资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委托书》，委托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将1,000万元债权转为新公司的出资。

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系冯章茂控制企业，根据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向志明共同于2010年5月31日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500万元债权中的300万元债权，转为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新公司的出资；500万元债权中的200万元债权转为向志明对新公司的出资。

因此，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2,700万元债权中，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1,500万元债权，泰达投资享有1,000万元债权，向志明享有200万元债权。

（二）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与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股东投入的净资产、债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类资产，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公司开业经营的基础条件。

根据公司改制时的批复文件、公司确认，相关净资产、债权在改制时权属已转移给公司，由公司实际使用。

（三）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股东净资产出资经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股东债权出资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356号《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确认，作价公允。

2023年6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155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7日六九零六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债权或净资产缴足，出资已到位。

据此，相关净资产出资具有真实、充足，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0年4月20日，出资方向志明、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达投资、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召开公司设立的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27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

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相应非货币资产出资经评估作价或追溯评估，作价公允。经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六九零六成立至今，不存在与非货币出资有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评估作价或追溯评估确认，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汇海投资是否需要补办备案手续及其依据，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是否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

股东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海投资”）曾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D5700，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1月，因经营异常，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汇海投资因此亦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汇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汇海投资于2012年12月认购公司220万元注册资本时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后，其作为普通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汇海投资股东2名，穿透后股东为3名自然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补办备案手续。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汇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锋	9,000.00	90.00
2	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2-1	卫波	920.00	-
2-2	刘开涛	8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汇海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共计3人，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

八、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3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零陆电子、六九零九环保、陆玖技术；2家参股子公司，包括兴园环保和航天神舟。上述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零陆电子

2018年7月，为促进公司民品业务的独立发展，同时与员工实现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公司与徐斯等20名民品业务部员工共同设立零陆电子。设立时，公司及20名员工持有的零陆电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九零六	330	66.00
2	徐斯	20	4.00
3	黄杰	20	4.00
4	程钢	20	4.00
5	刘振钰	20	4.00
6	余正军	20	4.00
7	陈云华	15	3.00
8	马俊	15	3.00
9	管秋萍	5	1.00
10	周亮	5	1.00
11	何剑锋	5	1.00
12	黎娜	5	1.00
13	曾波	3	0.60
14	刘敏	3	0.60
15	冉梦洁	3	0.60
16	李丽	3	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吴军湘	2	0.40
18	谭芳	2	0.40
19	王琦	2	0.40
20	聂永强	1	0.20
21	徐华	1	0.20
合计		500.00	100.00

零陆电子设立时，上述20名员工股东的投资背景系因其在公司从事民品业务，看好公司民品业务的发展前景，希望与公司一起分享民品业务的发展成果，因此参与投资了零陆电子。

由于个别员工的离职、退休而退出，同时也为了方便员工持股管理，零陆电子分别在2019年9月、2020年12月、2022年11月进行了三次股权变更，员工个人直接持股转为岳阳零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陆投资”）持股平台持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零陆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六九零六持股71.80%，零陆投资持股28.20%。

零陆投资系14名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斯	20.00	14.18%
2	程钢	20.00	14.18%
3	刘振钰	20.00	14.18%
4	黄杰	20.00	14.18%
5	陈云华	15.00	10.64%
6	马俊	15.00	10.64%
7	周亮	5.00	3.55%
8	管秋萍	5.00	3.55%
9	黎娜	5.00	3.55%
10	何剑锋	5.00	3.55%
11	刘敏	3.00	2.13%
12	李丽	3.00	2.13%
13	冉梦洁	3.00	2.13%
14	王琦	2.00	1.4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41.00	100.00%

零陆投资的上述合伙人中，黄杰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徐斯为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0.17%的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的普通员工。公司、董监高、股东与零陆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设立零陆电子已经公司的2017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零陆电子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零陆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六九零九环保

2018年5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环保相关业务，公司与陈建湘、张万英、郜振壮共同投资设立六九零六环保，设立时公司持股70%，陈建湘持股16%，张万英持股13%，郜振壮持股1%。

六九零六环保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为：陈建湘曾经系中石化长岭炼油厂的员工，拥有环保方面的经验和资源，而公司曾为蓝星集团下属单位，亦拥有较丰富的环保信息化方面资源，陈建湘与公司合作可以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张万英与郜振壮（现已退休）系公司员工，且张万英当时主管环保工作，其参与投资六九零六环保可以更好的进行环保信息化业务的管理。

2019年1月，张万英因职务调整，不再从事环保业务的管理工作，因此其股权由外部人员陈海波承接。陈海波曾为长岭炼油厂下属单位职工，拥有环保行业资源，且其拥有海外仪器仪表方面的经验，其看好环保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行业资源，因此选择投资六九零六环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六九零六环保的股权结构为六九零六持股70%，陈建湘持股16%，陈海波持股13%，郜振壮持股1%。陈建湘目前为公司在职员工、郜振壮为已退休员工，除此之外，六九零六环保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设立六九零六环保已经公司的2017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18年第

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六九零六环保的出资价格、六九零六环保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陆玖技术

2022年4月，公司与任继茂控制的岳阳唯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唯宽”）共同设立陆玖技术，其中公司持股51%，岳阳唯宽持股49%。任继茂系在弱电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业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均较强的职业人员。岳阳唯宽投资陆玖技术系为了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优势，与公司合作共同发展弱电信息化业务。

岳阳唯宽的合伙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任继茂	30.00	61.22%
2	陈铭瀚	9.00	18.37%
3	杨乐	6.00	12.24%
4	何纯	4.00	8.16%
合计		49.00	100.00%

岳阳唯宽的合伙人中，除任继茂加入陆玖技术成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设立陆玖技术已经公司的2021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陆玖技术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兴园环保

兴园环保系公司为发展环保技术推广业务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产业园投资”）合作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5%，岳阳产业园投资持股55%。

兴园环保的控股股东岳阳产业园投资系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兴园环保已经公司的2021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兴园环保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航天神舟

航天神舟系公司为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而参与投资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航天神舟的控股股东为中投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春书。中投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参与投资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由于尚未实际进行出资，公司未经其他审议机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航天神舟的认缴出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先进制造专板挂牌，公司简称为“六九零六”，股权代码为“900248HN”。2023年6月21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发布《关于同意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同意六九零六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行为，亦未进行过融资。2023年6月26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自2023年6月19日至摘牌的挂牌期间，该公司严格遵守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等规定，挂牌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及募集资金，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而受到湖南股权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证书、访谈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了解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 3、查阅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和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等资料；
- 4、查阅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函》
- 5、查阅了改制时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与补偿等的《改制实施方案》及相关决议和审批文件；
- 6、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
- 8、查阅各非全资子公司全套、参股公司的工商底档；
- 9、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各子公司时的内部决策、审批文件；

10、对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定价依据等；

1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法》，了解子公司设立程序是否合规；

1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1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15、查询汇海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汇海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

16、获取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通知、摘牌公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改制为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公司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就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股份制改造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公司改制过程中已对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作出安排与处置，并已取得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批复，最终执行存在职工持股与改制方案不一致，已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改制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3、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因职工股份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200人不符合《证券法》之规定的情形，但该代持已全面清理，且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前清理完毕，未受到行政处罚，自代持清理完毕至今已过2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被访谈或公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代持还原、无偿划转或协商定价确定，具有合理性；

6、非货币资产的形成原因合理，已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非货币资产出资真实、有效；债权出资中，债权债务方已出具委托书或签署协议确认债权转股权，相应债权当时虽未进行评估但已经过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工商登记手续，且已完成追溯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汇海投资入股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后，其作为普通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股东资格适格，无需补办备案手续，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已穿透计算；

8、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9、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2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涉及面向政府及企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信息化平台运维、环保材料销售及工程类业务，或拟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服务、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等领域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贸易等。

请公司说明：（1）说明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模式，对应资质的取得情况，客户及订单获

取情况，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情况处理等相关责任划分及保障制度；（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聚焦于主营业务；（3）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是否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模式，对应资质的取得情况，客户及订单获取情况，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情况处理等相关责任划分及保障制度

六九零六培训成立于2022年6月21日，已取得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社民180600400000096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办学内容为初、中级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装配钳工、机械钳工、数控铣工、数控车工、电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培训。

六九零六培训系营业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职业教育范畴，不涉及学科教育，从事职业教育培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0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

			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4	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9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等11部委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经核查，公司设立六九零六培训，拟用于开展军用培训及职业教育培训，并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因军用培训需取得军品业务特定资质，六九零六培训短期内无法承接军用培训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也尚未开展。因此，六九零六培训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短期内无开展业务的规划。

综上所述，六九零六培训从事的教育培训属于职业教育，不涉及学科教育，符合国家关于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在线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二、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聚焦于主营业务；

（一）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子（孙）公司9家，各子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业务衔接

等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衔接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湖南零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面向政府、企业相关机构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开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服务在民用领域的推广，并集合物联网等技术开展行业应用项目	负责民用北斗业务的拓展，承担并执行项目落地	围绕北斗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发展，针对行业客户定制解决方案，并完成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
湖南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北斗业务相关电子产品研发和制造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原北斗业务已转至母公司，未来拟转让。
湖南六九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环保信息化平台的运维	独立进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和巴陵网格信息化平台运维	独立进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和巴陵网格信息化平台运维	聚焦环保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运维，扩大专业设备运维团队，提升运维技术水平
湖南六九格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材料销售和工程类业务	承接工程型项目，整合外部施工资源，完成项目实施，为后期弱电信息化项目引流	负责工程型项目落地实施，并协调引入弱电信息化集成项目	因业务调整，后续计划注销
岳阳市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短期内无对外开展业务的规划，未来定位于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服务
湖南六九零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服务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采用新技术、新业态为母公司提供高质量物业服务
湖南陆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定位于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等相关领域系统集成服务	独立开展安防、弱电工程等信息化集成项目	独立承接外部信息化集成项目，分包总部项目中涉及到弱电、安防等项目	聚焦信息化集成技术和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
湖南军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开展业务咨询、资质申办服务、项目申报等对外咨询服务类业务	负责政策解读、项目申报、咨询服务等对外服务	因业务调整，后续计划注销
岳阳市信科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未来定位于电子产品贸易

（二）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聚焦于主营业务

公司的上述子公司中，除六九物业为主要服务于母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是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情况下，为达到深度融合目标而积极成立的民品业务子公司，公司现有军品业务中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和技术，信息化集成能力、军方跟产培训等具有向民品市场的延伸空间，不仅能提升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能通过民品领域的不断创新和拓展，有助于整体提升公司在这些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能够更好服务于军品市场提供辅助支撑。公司开展各子公司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六九零六母公司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3.16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6%、95.88%，各子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聚焦。

三、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72.81	12.04%	497.74	2.29%
当期营业收入	33,010.27	100.00%	21,73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97.74万元、3,972.81万元，占比分别为2.29%、12.04%。公司招投标项目进行产品研制定型后，军工客户后续主要采用单一来源进行延续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较低，单一来源比例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均为公开招标，标的来源为军队采购网，通过军方聘请的具有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时所履行的一般程序为：1）公司业务人员跟进客户招标信息和内部核查信息；2）业务部门对招投标进行评估、

商议投标方案；3) 组织投标团队，进行购买标书、收集相关资质和材料信息；4) 投标团队根据客户招标采购需求的特点，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资料，配合完成资料审查、现场评审等工作；5) 投标团队跟进中标结果信息，根据中标结果，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细节商议，并签署业务合同。

(二) 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具体包括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并可提供覆盖各兵种的军用通用指挥控制系统类装备技术服务保障，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信息化服务业务存在向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销售的情形，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单一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客户的合同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的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据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涉及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公司向该等客户获取相关业务时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四、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是否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六九零六于2015年2月9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岳环环评批（2015）4号），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进行建设。

2018年12月29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出具《关于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一、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岳港环验（2018）7号），同意公司一期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和二期年产8000套电讯装备、800套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系统集成及维修服务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的函复内容及证明，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访谈了解六九零六培训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件；
- 4、取得了六九零六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5、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等情况；
- 6、查阅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签订的业务合同等，了解子公司业务类型及业绩情况；
- 7、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公司客户及收入情况，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
-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和业务合同；
-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
-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所引发的诉讼和纠纷，是否存在因环评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 11、走访相关客户，了解业务获取方式。

12、对公司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及日常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情况。

13、取得了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环评验收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六九零六培训作为民办教育主体，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因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短期内无开展业务的规划，未拟定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等相应制度。

2、公司的子公司业务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业务分散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聚焦。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4、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

（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4）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

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公司已按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且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 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需要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及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编制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公司保密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经其审查确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均已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对于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

2023年2月2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经对有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3年4月1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023年4月1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公司已根据上述批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进行脱敏后披露或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一）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保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并结合公司日常运营，制定了包括《保密责任制度》《定密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涉外活动管理制度》《外场实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16项保密相关的基本制度。

公司还建立了《涉密人员管理业务流程》《涉密文件资料及密品管理业务流程》《废旧/文件/图纸资料销毁管理业务制度》《文件资料打印复印传真等管理业务制度》《科研生产技术项目等定密管理业务制度》《会计档案保密管理业务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业务制度》《计算机保密安全管理业务制度》

《便携式计算机保密管理业务制度》《密品的保密管理业务制度》《重大涉密活动流程》《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宣传活动保密审批流程》《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管理业务制度》《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借阅审批流程图》《文件资料定密及管理业务流程》等15项具体业务制度和流程和《重大涉密科研、生产活动管理制度》等1项专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保密工作，并每年根据新的标准不断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保密岗位及培训情况

公司根据《涉密人员管理指南》坚持“以岗定人、先审后用、定期复审”原则，将有以下属性的岗位设定为保密岗位：（1）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保管、维修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岗位；（2）涉密信息系统有关建设、管理、运维等岗位；（3）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研究、管理任务的岗位；（4）从事国家秘密产品生产的岗位及相关管理岗位；（5）定密责任人岗位；（6）其他专门处理国家秘密的岗位。

公司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对涉密人员进入涉密岗位前进行政审和培训，进入涉密岗位时的日常管理、保密培训、出入境管理和离岗离职脱管期等进行保密管理，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与培训每年不少于15学时。公司每季度对各涉密部门组织一次保密检查、自查和风险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出具相应的整改通知并要求责任部门在期限范围内整改完毕。公司分管领导每季度会对所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年底组织对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等进行相关保密考核。

3、保密工作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保密管理体系。由公司各部门第一责任人和公司高管组成保密委员会，董事长任保密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及主管保密工作的工会主席任保密委员会副主任。保密委员会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委员分工负责制，负责对全公司保密工作部署领导和审核。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设主任一名，专职保密员一名，计算机安全管理员一名，负责日常的保密管理工作，对公司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保密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督办保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决议和部署，负责保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公司保密制度、办法、规定；对公司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保密办公室负责公司保密培训工作，每季度定期对公司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此外，新员工入职后即开展针对新员工的保密培训工作。

公司至今从未发生失密和泄密事件。

（二）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并对过程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对外提供的信息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资格审核认证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保密制度。相关业务遵守了保密法规，对外公开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公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

公司此次提交的挂牌申请资料已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并由公司保密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和审批。

四、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说明如下：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问题3之“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之回复。

2、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相关中介机构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国防科工管理部门对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不再进行安全保密条件事前审批，咨询服务单位无需再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国防科工局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因此，咨询服务单位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可供军工单位确认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时予以参考，但不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原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系经国防科工局认证的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单位，因国防科工局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并自然失效。

此外，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条款，《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且各中介机构内部均已根据其涉密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内部保密业务管

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

综上，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5、中介机构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分别出具了《华英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均认为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会计师亦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二）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查和审批，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亦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查阅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 4、获取公司关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泄密情况的说明；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6、查阅国防科工局对于公司军工事项审查、信息豁免披露方面的相关批复；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按要求提供各项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
- 2、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本次申报挂牌信息已经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查；
- 4、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问题4 关于房产

请公司说明：（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取得公租房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用于向员工出租的具体情况及出租价格；（5）租赁商用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说明，公司已于2023年7月期间陆续取得492套公租房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账面价值	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2号厂房	3,575,607.75	2,265.10	设备和材料中转站
7号厂房	16,242,412.93	7,920.00	整装、调试、测试车间
6号厂房	2,725,571.25	840.00	危废库、油漆库、车间半成品库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38,502,900.80	16,733.12	军用培训及技能鉴定
3号系统集成厂房	8,092,526.05	10,130.55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生产线

项目名称	2022.12.31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合计	69,139,018.78	37,888.77	-

根据公司说明，2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系“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因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系分批建设，2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作为第二批建设工程在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批）取得“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3262号”产权证后陆续建设完成，目前正在验收中，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际障碍。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3号系统集成厂房已取得“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经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规划用地面积75,089m²，实际供地为71,914m²，经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会议纪要（城新港规委纪（2021）1号）确认对应土地用地位置和面积以资源规划分局红线图为准，因此差额3,175m²需重新办理供地事宜，用地面积涉及到规划技术经济指标，需完成供地后方可办理二期项目相应产权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规划和建设手续已履行完毕，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上述房产均建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由公司自行出资，依法归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岳阳市住建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5日，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六九零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二、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施；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房屋均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争议，若上述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三、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租赁土地，所使用土地均为自有。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	71,841.20	云港路以南，东风大道以西	工业生产/教育用地	工业生产/教育用地
2	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58号	1,370.70	市东环路与五里牌交汇处东南角	商业	出租给其他方用于商业经营
3	湘(2016)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16号	7,190.94	琵琶王路	工业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4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3262号	81,407.74	岳阳市临港新区云欣东路(北斗生产车间)等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5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723号	2,884.00	云溪区松杨湖办事处，云港路以南，东欣路以北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6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705号	2,711.08	岳阳市五里牌路以南、洞庭大道以东、青年东路以北、东升社区内王家河派出所办公楼101等	工业用地	办公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7	长国用(2012)第045493号	4,075.23	岳麓区东方红路以西、麓松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租给其他方商业办公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6项、第7项存在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的“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70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出租用于办公

六九零六将其位于岳阳市五里牌路以南、洞庭大道以东、青年东路以北、东升社区，面积为636.15m²的办公楼租赁给岳阳楼公安分局，尚未签署租赁合同。该处所在土地系划拨用地，六九零六已取得对应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等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23年3月20日，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六九零六将位于琵琶王路的划拨土地提供给岳阳楼公安分局使用，未构成严重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创越科技拥有的“长国用(2012)第04549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现出租用于办公

创越科技在该土地上建设完成了北斗装配大楼，已取得“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270413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为工业。创越科技在该出让土地上修建北斗装配大楼与该等土地所在地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用途一致。

北斗装配大楼建设后，公司原计划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北斗装配大楼，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未进行搬迁，公司将部分闲置房屋用于出租，同时公司拟将北斗装配大楼出售。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岳阳市住建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及土

地使用权所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上述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用于公共设施及出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取得公租房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用于向员工出租的具体情况及出租价格

2012年8月27日，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意见》（湘建保〔2012〕187号），要求组织开展“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2013—2015年度计划，进一步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土地与资金安排、项目布局、套型结构等内容。

2019年5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文），要求做好继续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力度。

为完善岳阳市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公司作为湖南军民融合卫星应用产业园首批入驻企业，根据岳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申报并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湘建保函〔2015〕259号）及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调整2015年市本级岳阳监狱公租房项目计划的请示》（岳房报〔2016〕83号）确定，北斗产业园一期公租房项目建设492套公租房；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湘建保函〔2021〕3号）确定，北斗产业园二期公租房项目建设600套公租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北斗产业园一期公租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492套公租房中448套已出租给公司职工，剩余44套未出租，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关于核定云溪区公租房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岳云发改〔2021〕47号），确定公租房的租赁标准为4元/m²/月。

2023年1月5日，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并经岳阳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确认，六九零六公租房建成至今，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公租房的使用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租赁商用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第三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六九零六	史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院2号楼24层2403室	202.71	住宅	办公
2	六九零六	武玲玲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院2号楼24层2401、2404、2405、2406	593.78	住宅	办公
3	六九零六	宋迎辉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3号楼2门601	153.06	住宅	宿舍
4	六九零六	赵云艳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办事处(乡镇)大屯里105#1309	84.00	住宅	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上述第1项、第2项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公司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的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无证房产的清单，现场查看无证房产情况，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房产用途的说明文件；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办理产权证原因、进展情况、后续是否存在产权办理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取得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及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会议纪要（城新港规委纪〔2021〕1号）；

4、查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规划和建设手续文件；

5、取得了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6、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岳阳市住建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8、查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9、查阅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确认不存在租赁商用土地的情形；查阅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规划和建设手续已履行完毕，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公司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产权瑕疵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3、公司存在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用于公共设施及出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系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湘建保

函（2015）259号）、《关于下达2021年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湘建保函（2021）3号）进行公租房建设并已取得北斗产业园一期公租房项目房屋所有权证，目前492套公租房中448套已出租给公司职工，房屋租赁价格系根据《关于核定云溪区公租房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岳云发改[2021]47号）确定，公租房的使用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租赁商用土地的情形，其承租第三方房产均用于办公或宿舍，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的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 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34.78万元和33,010.27万元，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3.79%和78.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30.10%和56.74%。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3）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

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A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该项目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6）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F1客户销售收入2022年军审调减700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会计处理情况；（7）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8）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9）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一)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品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22,677.65	68.70%	8,988.90	41.36%
其中：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14,525.01	44.00%	-	-
北斗时频终端	5,468.49	16.57%	6,858.11	31.55%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2,684.15	8.13%	2,130.79	9.80%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5,698.48	17.26%	7,753.41	35.67%
其中：技术支持保障	2,687.80	8.14%	2,577.77	11.86%
通信装备服务	2,464.48	7.47%	4,960.71	22.82%
培训	525.77	1.59%	181.45	0.83%
其他装备产品	20.43	0.06%	33.48	0.15%
民用信息化服务	3,325.61	10.07%	3,710.27	17.07%
其中：工程类	2,478.33	7.51%	2,270.82	10.45%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556.67	1.69%	615.63	2.83%
技术开发和服务	74.05	0.22%	611.07	2.81%
其他服务	216.55	0.66%	212.75	0.98%
其他业务收入	1,308.53	3.96%	1,282.21	5.90%
合计	33,010.27	100.00%	21,734.78	100.00%

注：公司北斗时频终端、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属于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上涨主要系受益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基于自身积累的技术及研发投入，开展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从而带来收入结构变动。公司各细分类收入变动如下：

(1) 军用卫星系统

①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公司2022年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研制订单，并进行小批量试产，该小批量试产项目于2022年完成验收。

②北斗时频终端

公司2022年北斗时频终端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军方计划调整，2022年总装单位订单减少，公司作为配套厂家相应订单减少。

③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公司2022年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收入增长主要系时空基准建设需求增长，同时公司在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业务深入研发，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科研院所订单并完成订单验收。

(2)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一般先通过为客户提供军用通信车、通信设备的维修服务，随着合作陆续深入开展，获取技术支持保障订单，因此将技术支持保障及通信装备服务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保障和通信装备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7,538.48万元和5,152.28万元，2022年收入下降2,386.20万元，主要系①2022年军审审价调减收入1,773.91万元；②受客观原因影响，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减少及产品验收延迟，导致收入下降。

(3) 民用信息化服务

公司2022年民用信息化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下降。技术开发和服务主要系公司基于系统集成业务，为人防、消防、应急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信指挥类、信息处理类等特种车辆等设计开发、集成总装服务。2022年收入下降主要系2021年人防、消防、应急等部门指挥系统升级产生的产品需求，2022年相关需求下降。

2、行业环境情况

我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自2020年1.27万亿元增长至2023年1.57万

亿元，国防投入不断增加，武器装备更新换代加速，重点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促进科技向战斗力转化。

国际冲突中导航信号干扰对时空信息、定位导航安全应用带来威胁及挑战，对武器装备的时空安全保障需求提升，为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产品带来市场前景，同时伴随技术要求提升，为公司深入研制产品带来机遇。

北斗导航领域，我国加快以北斗系统为核心的国家综合PNT体系的建设，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兼容互用的新一代北斗系统。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予以大力支持和鼓励。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到北斗二号、北斗三号，与武器制造、时频体系建设密切相关。北斗产业发展为公司创造机遇。

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军用通信装备与国外相比具有一定差距，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为军用装备数量的规模增长提供保障。军用通信车装备的使用维修费通常占寿命周期费用的比例约30%左右，军用装备技术服务市场保持在平稳的增长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上涨主要系受益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求。

3、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特种单位、军工集团科研院所等。公司主要开展定制化的研制产品项目、小批量批产项目、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型收入。项目主要为经军方审核定价的定制化项目，部分来自于科研院所竞争投标的定制化项目。产品价格受军方审价、项目定制功能及技术参数影响，其价格变动同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

(二) 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的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79.94	1.83%	1,024.36	5.01%
二季度	2,056.90	6.49%	2,224.25	10.88%
三季度	3,086.18	9.74%	2,212.47	10.82%
四季度	25,978.71	81.95%	14,991.49	73.30%
合计	31,701.73	100.00%	20,452.57	100.00%

注1：公司分季度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注2：公司2022年二季度收入包含军审审价收入调减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于四季度确认，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通常有严格的年度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其采购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安排通常在上半年，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合同签订、产品交付、系统测试、验收结算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按终验法一次性确认收入，这使得军工企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披露。

公司2022年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2021年同期增长，主要系2022年12月确认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收入1.36亿元，该项目于2022年12月获取军代表出具军审合格文件。

(三) 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	2022年收入增长率
天奥电子	16.10%
北斗星通	-0.90%
泰豪科技	2.11%
华力创通	-42.09%
申请挂牌公司	51.88%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同公司主营产品完全一致的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产品类型与公司相近、经营模式与公司相似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及业务结构也不完全相同，2022年收入增长率具有差异性。因此公司按产品类型同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板块进行业绩变动趋势对比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1、军用卫星系统

(1)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年
泰豪科技	军工装备业务（军用通信指挥系统研制与服务）	-2.88%
申请挂牌公司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100.00%

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2022年增长率为100%，主要系2022年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2021年无此业务收入。

(2) 北斗时频终端设备

公司名称	对比业务	挂牌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相似或重叠的情况	2022年收入增长率
天奥电子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双方在北斗板卡/模块产品存在相似，产品用于军工及民用	34.82%
北斗星通	导航产品	双方在北斗板卡/模块产品存在相似，产品主要用于军工	-15.39%
华力创通	卫星应用	双方在北斗板卡/模块产品存在相似，产品主要用于军工	-51.74%
申请挂牌公司	北斗时频终端设备		-20.26%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自于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北斗星通 2022 年导航产品增长率剔除合并范围影响。

公司北斗时频终端设备2022年收入增长趋势同北斗星通、华力创通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华力创通2022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其产品受客观因素及项目验收等因素影响，2022年处于项目交付验收的空档期。

公司北斗时频终端设备2022年收入变动趋势同天奥电子时频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天奥电子2022年新开拓了中国联通等民品客户，同时2021年其产品联调联试、下场验收等工作受影响，订单延迟至2022年交付，导致其2022年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3)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公司	产品	挂牌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相似或重叠的情况	2022年收入增长率
天奥电子	频率系列产品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原子钟）	2.40%
申请挂牌公司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25.97%

公司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2022年收入变动趋势大于天奥电子，主要系公司该业务于2021年开始，2022年业务处于开拓阶段，收入增长率较高。

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均无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板块业务，因此同公司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变动趋势暂不可比。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的收入季节波动较为明显，与公司主要为军品业务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天奥电子外，北斗星通、泰豪科技、华力创通军品业务占比相对不高，可比性较弱；因此公司选取天奥电子及军工上市公司中军品业务占比同公司相似的军工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统计季节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天奥电子	5.84%	26.40%	13.69%	54.07%
航天南湖	1.21%	17.67%	5.91%	75.22%
航天环宇	2.08%	16.88%	21.09%	59.95%
盟升电子	2.60%	24.34%	21.70%	51.36%
邦彦技术	7.11%	27.83%	14.53%	50.53%
安达维尔	14.86%	30.23%	18.61%	36.30%
行业平均	5.61%	23.89%	15.92%	54.57%
申请挂牌公司	-0.38%	7.66%	9.74%	82.98%
2021年度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天奥电子	6.21%	28.89%	17.54%	47.37%
航天南湖	13.02%	13.89%	28.87%	44.22%
航天环宇	1.64%	12.94%	15.18%	70.23%
盟升电子	4.18%	31.40%	13.69%	50.72%
邦彦技术	8.61%	5.02%	26.73%	59.64%

2022年度				
安达维尔	16.33%	17.49%	19.06%	47.12%
行业平均	8.33%	18.27%	20.18%	53.22%
申请挂牌公司	5.02%	10.87%	17.46%	66.66%

从上表可知，与公司类似，军工行业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均较高。公司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高于上述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从77.03%增长至85.97%，上述可比公司中，天奥电子、安达维尔军品收入占比约为60%，导致其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公司；（2）公司同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定型与否及项目验收周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别，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3）由于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完成，公司根据2022年12月获取的军代表出具军审合格文件，确认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收入1.36亿元，导致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四）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公司存在12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12月份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19,443.93	61.33%	6,796.83	33.23%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258.24	7.12%	1,948.88	9.53%
民用信息化服务	2,316.99	7.31%	372.19	1.82%
合计	24,019.15	75.77%	9,117.90	44.58%

注：收入占比=12月单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12月集中确认收入主要系按照军方的交付验收安排，项目集中于12月验收，军用产品及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类型	服务内容	类型 2	具体流程	具体时点	具体依据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特种卫星信息系统	客户 A	公司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经立项审批后组织生产，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经客户合同监管单位（“军事代表”）验收出具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军事代表验收出具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时	验收合格证明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北斗时频终端、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公司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经立项审批后组织生产，产品经客户合同监管单位验收及客户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	军事代表验收、客户验收后交付时	军检合格证明、验收交付文件
		科研院所	公司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时	验收交付文件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技术保障服务	客户 A	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客户要求，在周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由使用部门检验合格，年度任务完成后经业务审核后付款结算。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义务，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按项目归集的成本费用
		客户 A	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由使用部门检验合格时确认收入	军事代表验收出具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时	业务审核后的评审资料
	通信装备技术服务	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公司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经立项审批后组织生产，产品经客户合同监管单位验收及客户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	军事代表验收、客户验收后交付时	军检合格证明、验收交付文件
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公司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经立项审批后组织生产，产品经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时	验收交付文件	

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

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

（一）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方法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时点法/时段法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装备服务	甲方对合同付款节点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证》和正式发票、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合同签订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送修交接后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装备修竣验收交付后支付余款。	在完成维修交付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装备维修登记表、装备质量合格证、交接登记表等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培训类服务	培训班经费按照军队培训班经费限额标准，采取后支付方式，按程序办理核算。	在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为关键节点，获取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和制作结算单给客户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	时点法
	技术支持保障	乙方完成年度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审查后，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先按业务审查后金额价款的70%办理支付结算，待完成经费复核后，签订补充协议，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另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实质相同”的条件，每次的维修服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将整个合同的维修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段法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时点法/时段法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乙方生产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进度节点，可凭相关方出具的节点考核意见申请合同节点付款，待按期完成生产并验收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或出厂报告表向甲方结算余款。	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为软件与硬件镶嵌的整车交付业务，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为节点按时点确认收入；	时点法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甲方按照产品规范或验收细则进行验收，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后，根据甲方到款比例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款。	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的验收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对于军品产品需先进行军检，再进行产品交付，军检日期均在交付之前，在产品到货并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	时点法
民用信息化服务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按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按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为每月结算确认收入的依据；	时点法
	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证书结算余款。	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2、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是否符合一段时间内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是否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装备服务	否，若在服务的某个阶段，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检测、维修、技术设计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到公司提供服务成果前，客户未取得服务成果并获得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是否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培训类服务	按月结算，不适用		
	技术支援保障	是，公司按照约定为XX装备部提供维修保障技术服务，随时准备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由成百上千个小维修项构成，每一项维修完成客户均可以利用维修好的设备带来经济利益，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一般派人去客户单位进行维修，但在维修过程中，存在部分维修产品需寄回公司进行维修的情况，在这个过程中存在被维修的对象不能由客户控制的情形。	是，公司维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符合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性，从历史经验及支援保障结算办法相关文件可知公司已发生的维修成本预计是可以得到补偿，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民用信息化服务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按月结算，不适用		
	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注1：技术支援保障服务客户每次会下达工作需求表，每一次维修完成会形成经对方盖章的工作统计表，工作统计表和耗材统计表可以作为结算的基础，但不能作为结算金额的依据，从历史经验及支援保障结算办法相关文件可知公司已发生的维修成本预计可以得到补偿，由于公司为军队提供的支援保障业务模式为先提供服务后签订合同的模式，合同金额无法确定，参照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为止。

综上，公司除了一段时间内提供的资源保障服务外，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经客户验收单、交接单、结算单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特征，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北斗星通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确定合同已切实履约完成后确认收入。按业务类型说明如下：（1）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或出具初验单后确认收入。（2）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在客户出具服务完成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天奥电子	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具体判断标准如下：①合同有约定出厂验收的，以客户收到产品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合同有约定为发货验收的，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验收时间的，由市场人员与客户以电话、电邮、约谈等方式约定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③合同有约定为下厂验收的，以客户下厂验收确认合格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泰豪科技	产品销售业务：军工装备产品销售业务、应急装备产品销售业务、智能电力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收入：主要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定制化服务，公司将项目成果交付给客户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在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已交付给客户，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提供劳务、工程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华力创通	销售商品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在验收单签收时，即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技术开发业务：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系指根据客户委托开发的，就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在技术成果已交付，经客户验收后，即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	<p>军用卫星应用系统：①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为软件与硬件镶嵌的整车交付业务，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为节点按时点确认收入；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的验收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对于军品产品需先进行军检，再进行产品交付，军检日期均在交付之前，在产品到货并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p> <p>军用通信技术服务：①通信装备服务：在完成维修交付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装备维修登记表、装备质量合格证、交接登记表等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后确认收入；②培训类服务：在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为关键节点，获取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和制作结算单给客户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③技术支援保障：按合同约定执行，另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实质相同”的条件，每次的维修服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将整个合同的维修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提供民用信息化服务：①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按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为每月结算确认收入的依据；②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p>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主要为与军方直接签订总装产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为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为节点按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为同一时点；时空基准体系建设为主要与军用集团内研究所等第三方军品供应单位签订，再由军用集团第三方客户出售给军方，在产品交付前，客户会委托军代室对产品进行军检后，再进行产品交付，在产品到货并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故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对象不一致所致，产品具体交付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产品交付流程为：产品生产完工，提交公司内

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厂检合格后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依据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确认销售收入；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产品交付流程为：产品完成生产，提交公司内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若产品需军检，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后续按照客户要求时间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协助最终用户检收后，取得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三、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3）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1) 军品审价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军品审价的产品主要面向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客户，且销售给军工集团客户的产品最终用户仍为军方客户，产品为军用通信技术服务和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一般合同为暂定价的均需要审价。

2) 审价依据：

公司接受审价时按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专项费用（如检测服务费用及外协费用）分类报送相关资料，一般包括技术图纸、工艺文件、采购物料合同、发票、专项费用支出凭证、会计科目明细账、外购和自制专用工艺装备支撑材料、科目余额表、任务总工时、工资薪酬台账、人员花名册等。

3) 审价具体流程：

一般先由军方下达审价计划，通知承制单位准备报价资料，承制单位根据相关审价文件按要求报送审价申请及支撑资料，军方审价机构赴承制单位现场审核或承制单位提交资料至军方指定地址进行审核，形成审价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的评审；评审通过后，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价批复，客户依据批复与承制单位签订差价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4) 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军方采购的武器装备需要获得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的定型批准，军品定型后，军方将开始批量订货；军品定价方面，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军品价格确定主要参考《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军品价格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暂定价。此外，公司向军方销售装备的配件产品因各批次供应的零部件类型、规格、型号均不相同，发货前参考总装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价格作为军方审定价确定前的暂定价。”

（二）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

1、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注：2021年军品销售收入免税。

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结合新收入准则中对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军品销售合同以及军工行业惯例，以合同中确定的暂定价作为当期产品销售的交易价格，鉴于军方审价带来的价格变动为极可能发生事项，故公司在当期以暂定价结算存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此外，公司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形，因此，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可变对价确认的重要条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对于尚未完成审价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未来产品审价完成后，审定价和暂定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

综上，公司暂定价产品确认收入，以及暂定价与审定价价差在审定当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暂定价会计处理情况对比

公司	关于军品暂定价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北斗星通	未披露
天奥电子	直接审价：军方向生产单位下达审价指示，由生产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在直接审价模式下，军方根据预测情况与生产单位暂定结算价格，待产品交付后，军方会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对生产单位的产品成本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会向生产单位下达最终审定价格，并根据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一次性调整结算金额。延伸审价：接受直接审价的生产单位（一般是整机/系统制造商）向配套生产厂家下达指令，要求配套生产厂商向整机/系统制造商报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并对其报价材料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与配套厂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整机/系统制造商以此价格作为报送直接审价材料的组成部分。因延伸审价模式下，实际最终售价是配套厂商与整机/系统制造商在审价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最终审价价格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调整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只涉及延伸审价，不涉及直接审价。

公司	关于军品暂定价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泰豪科技	未披露
华力创通	未披露

根据同其他军工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对军品暂定价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关于军品收入确认相关表述	是否与公司一致
盟升电子	以客户终验验收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在军方未批价前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军方批价后，若产品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存在差异，公司将在批价当期对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是
航天南湖	对于需军方审价的军品产品，根据生产成本加成方式签订暂定价合同，最终由军队装备部门根据军品定价相关管理规定审定军品成本，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按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审价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如果未来收到客户要求调整暂定价的文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调整调价当期的营业收入。	是
邦彦技术	对于尚未完成军审定价的产品，公司根据暂定价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暂定价依据如下标准确定：在产品签订首次合同前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报价系结合产品研制成本、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考虑技术变更及订货批量等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进行模拟测算得出。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同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双方最终以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为暂定价并签订暂定价合同。军品价格批复周期较长，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暂定价并签署暂定价合同，产品价格按照暂定价执行。待军方完成审价后，若暂定价与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在收到审价批复或同等效力文件的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是
安达维尔	供销双方在合同中根据以往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约定“暂定价”，并以该暂定价办理结算；待军方审价完成后，公司取得了收取补差价款的权利，将该总差价金额确认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是

公司简称	关于军品收入确认相关表述	是否与公司一致
航天环宇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金额确认收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系发行人客户单位以其多型号相似产品军方审定的历史价格作为参考，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经过客户单位审价流程审核的暂定价格。发行人签订的暂定价合同相关产品需经过军方审价后，按军方审价结果最终定价。军方对军品的审价周期较长，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后续军方审定价格后，按差额进行调整。	是

综上所述，公司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符合军品定价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如下：

1) 2022年度产品暂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暂定价合同收入金额	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发生变化	预计审价时间
2022年	通信装备服务	1,070.55	否	2023年、2024年
2022年	技术支持保障	3,360.37	否	2023年
2022年	特种卫星信息应用系统	13,647.44	否	2023年
2022年	北斗时频终端	4,754.64	否	2023年、2024年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暂定价合同收入金额	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预计审价时间
合计		22,833.00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1,701.73		
金额占比		72.02%		

2) 2021年度产品暂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暂定价合同收入金额	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预计审价时间
2021年	通信装备服务	2,216.81	否	2022年-2024年
2021年	技术支持保障	3,146.90	否	2022年
2021年	北斗时频终端	5,067.01	否	2023年、2024年
合计		10,430.73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452.57		
金额占比		51.00%		

3) 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编号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年份	军审定价调整年份	暂定价金额	审价金额	审价差异	差异率
项目1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8、2019年	2022年	5,700.00	5,184.00	-516	-9.05%
项目2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8、2019年	2022年	6,000.00	5,300.00	-700	-11.67%
项目3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9年	2020年	3,093.30	3,362.57	269.27	8.70%
项目4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9、2020年	2020年	2,706.75	2,658.43	-48.32	-1.79%
项目5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20年	2021年	1,670.40	1,664.92	-5.48	-0.33%
项目6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21年	2022年	3,146.90	2,592.11	-554.79	-17.63%
项目7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21年	2022年	112.05	108.93	-3.12	-2.79%

项目名称 编号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 年份	军审定价 调整 年份	暂定价金 额	审价金额	审价差异	差异率
合计				22,429.40	20,870.95	- 1,558.45	-6.95%

(二) 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为51%，2022年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为72.02%，公司2022年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系2022年向客户A1单位交付了特种卫星信息应用系统产品，该产品价值比较高，导致占比上升。

根据公司以往年度已审暂定价的差异，审价差异率在-17.63%-8.70%之间，合计差异率在-6.95%，总体影响较小。

2、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	已审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
北斗星通	未披露
天奥电子	未披露
泰豪科技	未披露
华力创通	未披露

经查询，部分军工类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审价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审价调整对收入的影响
盟升电子	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2017年-2019年，因产品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存在差异而对调价当期销售收入进行调整的金额分别为-0.34万元、-5.13万元和235.6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3%和0.8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审价调整对收入的影响
航天南湖	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20年度取得单位A审价批复文件，确认差价收入合计16,491.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1.36%；2021年度取得单位C审价价差补充合同（单位C未出具审价批复文件），确认差价收入合计4,119.6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17%；2022年航天南湖与单位B按照审定价格签署补充合同（单位B未出具审价批复文件），确认差价收入合计11,864.80万元，占当年收入的12.45%。
邦彦技术	致力融合通信产品、数通产品与光传输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计算存储与交换产品、通用通信计算平台产品等五大业务方向的技术开发及其产品制造销售和服务	邦彦技术2020年5月发生1笔对2017年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的审价调整，审价调整收入金额-107.37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8%。
安达维尔	致力于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业务，是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飞机加改装和航材贸易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2015年集中收到军方补差价款3,559.30万元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43%；2017年，收到机载产品收入中包含产品补价收入1,534.5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49%。

基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审价情况，公司产品审定价格大幅低于暂定价格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未来公司个别批次或型号产品审价调增或审价调减的比例相对较大，对审价调整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一般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价格，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就每一合同订单进行价格谈判，合同订单执行完毕后新订单需要重新进行价格谈判，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时，主要参考《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军品价格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模拟测算出报价金额，并向客户提供报价资料，确定签订暂定价合同后，最终审定价出来前，除非合同变更外，暂定价收入不存在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部分军品项目需要进行军方审价，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订合同确认收入，待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军审价将差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3、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客户针对合同暂定价格进行调整，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是一种正常、普遍的市场行为。虽然未来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可能存在差异，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从政策、实施两个层面进行准备应对审价的风险。

政策层面，公司随时关注了解军品军审定价的相关规则，同时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纳入审价委员专家库，及时获取政策的变化，并同其他专家沟通审价关注重点；实施层面，公司制定报价制度、成立报价团队、组织员工培训，提示生产过程及提供服务关注的重点，保证审价资料的完备度，将审价风险降低到最低。

(2) 历史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军方批复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

根据公司历史审价情况并参考其他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审价结果，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军方批复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对于部分需要审价的产品，根据军方要求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暂定价合同，将部分审价风险转嫁给了供应商。

对于部分大型整装产品的销售或者较大金额技术服务，根据军方要求，与供应商签订暂定价合同，进行延伸审价，当部分型号产品可能存在暂定价大幅调整的情况时，如果是因供应商延伸审价导致的价格下调，可以调整供应商的审价合同款。因此，即使部分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出现暂定价大幅调减的情况，也不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产品的暂定价与审定价可能存在差异，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A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该项目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集中高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合并口径的中国解放军系和军工企业集团客户占比较高，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的体量较大且下属子公司、单位众多，从而导致公司以合并口径统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客户A包括客户A1、A2等，客户C包括客户C1等。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奥电子、北斗星通、泰豪科技、华力创通的前5大客户当期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奥电子	71.19%	67.01%
北斗星通	44.10%	34.31%
泰豪科技	22.13%	24.17%
华力创通	21.49%	23.25%

其中北斗星通、泰豪科技、华力创通与公司业务相近，但军品客户占比不高，可比性较弱；公司另外选取主营军品的相关企业，其客户集中度亦较高，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销售当期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六九零六	78.76%	73.79%
天奥电子	71.19%	67.01%
航天南湖	97.89%	97.82%
航天环宇	84.40%	91.36%
盟升电子	82.48%	85.30%
邦彦技术	80.80%	80.28%
安达维尔	68.57%	75.41%

公司下游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是由于我国的军品销售具有一定特殊性，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军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军品销售主要依赖于军方的采购计划，军方客户按照国内外政治形势、国家总体布局、部队实际需求等来制定军品采购计划；我国现行国防工业体系下，各大军工集团占有支配性地位，以十大军工集团为主，其与总装单位签订采购后，总装单位再将采购任务逐级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军用装备系统的总装单位或总装单位的配套厂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业务特点直接相关。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A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该项目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的前5大客户占比较高，但前5大客户的子公司、下属单位众多，可向公司独立采购、独立核算，其形成的客户群可对公司订单获取形成互补效应。受军工行业普遍的订单制生产模式影响，公司存在一定订单获取间歇性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制的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129项目，主要针对客户A1，该项目目前完成的是一期，二期项目正按计划地“边研制，边生产”，与客户A1计划后续还会开展三期项目；公司凭借在军工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具备的系统总体设计能力，可作为军方项目的总体单位，直接独立地承担军方的核心项目总体，在软硬件适配性方面，能更好地研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在客户A1处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的130、131项目主要针对客户C，公司亦在积极争取后续的大批量生产订单；国家近年来对军用电子信息领域的愈发重视，并随着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的研制和批量生产不断成熟、在军方和军工企业集团知名度不断提高以及各军种内部的互联互通机制，公司

正进一步对其他军工集团的大批量生产订单进行拓展。此外，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包括了特种信息集成车辆、数据处理系统、固定站、终端设备等分系统，公司正在加大对数据处理系统等分系统的研发力度，正形成新的订单来源；公司较为成熟稳定的时空基准体系建设和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可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持续对原有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并一方面开发新的客户，一方面加深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预计公司不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由于军品属于典型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和“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3.79%和78.7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合并口径的军方和军工企业集团客户占比较高，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的体量较大且下属子公司、单位众多，从而导致公司以合并口径统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我国的军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公司下游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A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0.10%、56.74%，为客户A的合并统计口径，客户A包括客户A1、A2等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公司对客户A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凭借在军工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具备的系统总体设计能力，可作为军方项目的总体单位，直接独立地承担军方的核心项目总体，在软硬件适配性方面，能更好地研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在客户A处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持续对原有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并一方面开发新的客户，一方面加深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预计不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由于军品属于

典型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F1客户销售收入2022年军审调减700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会计处理情况；

(一) 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D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531.57	-	抗干扰天线等	1,394.99	1,692.00
客户E1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175.43	1,848.81	技术开发产品	605.00	-
客户G6	北斗产品	42.48	35.19	光纤惯组	-	584.00
客户H	通信技术服务	0.11	-	通信控制器	247.07	152.00
客户F1	通信技术服务	-638.39	1,176.95	语音终端	-	24.80
客户F2	北斗产品、通信技术服务	1,006.60	1,120.85	技术服务	158.92	-
客户B1	北斗设备	3,056.49	1,906.90	技术服务	-	0.65
客户E3	北斗产品、通信技术服务	-	156.44	调制解调器	18.89	-
总计		4,174.29	6,245.14		2,424.87	2,453.45

从上表可知，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主体主要为客户D、客户E1、客户F2，其他客户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重叠金额较少且也均为独立进行的购销活动，针对重要的客商重合客户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向客户D销售的产品为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总体单位是J，该项目有统型要求，目的是保证系统间状态统一，软硬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在总体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约束系统中的相关产品延用公司所研制生产的产品；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为：抗干扰天线等北斗产品相关的组件材料等。主要用于生产北斗时频产品，该产品最终加工成终端产品将销售给客户B1、客户E2、F2、F1等客户。公司采购过程有询价记录，销售及采购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订购销协议，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向E1销售的产品为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本项目客户采取比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铯钟、氢钟等技术开发产品。主要用于某时频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集成相关国产氢原子钟和铯原子钟，通过测试比对完成国产化高性能原子钟客观评估，为后续原子钟性能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询价谈判，该产品最终加工成终端产品将销售给C3。销售和采购合同关系独立，公司与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为客户F2提供北斗时频设备的销售及通信技术服务，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参与总体方案论证、研制进入配套序列，最终定价以军方审价为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加固计算机，主要用于通信技术服务产品，该产品为F2单位主要核心产品，价格以军方审价结果为准，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客户C4单位。销售和采购合同关系独立，公司与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订购销协议，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收付款均为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采购及销售具备真实性，公司采购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上述收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特点。

(二) 公司对F1客户销售收入2022年军审调减700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对F1客户销售收入2022年军审调减7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承接大型军品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的客户为客户G和客户F1，项目的总合同暂定价金额共计为1.17亿元，由于合同标的较大，涉及的技术领域范围广，交付周期较为紧张，部分通信装备技术领域公司不具备硬件设施，故公司将其中一部分技术服务业务交给装备原厂家，另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采购相应较大金额的原材料，相关合同按暂定价签订合同，该项目于2019年完成最终交付，公司按合同暂定价确认了收入，公司于2022年完成了项目审价，项目分别审价调减516万元和700万元共计1216万元，主要是因为最终认定的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最初的计划内容有所调整、相应供应商延伸审价有调整，审价按实际技术服务的内容结算进行审价，导致了审价的核减，与此同时公司同步核减了供应商的结算款1,021.47万元，公司将上述审价差异同时调整了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七、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招投标和询价。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72.81	12.04%	497.74	2.29%
单一来源	21,685.96	65.69%	10,256.46	47.19%
询价	7,351.50	22.27%	10,980.58	50.52%
合计	33,010.27	100.00%	21,734.78	100.00%

公司招投标项目进行产品研制定型后，军工客户后续主要采用单一来源进行延续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较低，单一来源比例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

八、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

续性

(一)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2023年1-6月新签订单金额	合计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12,265.45	413.94	12,679.39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5,668.49	4,011.29	9,679.78
民用信息化服务	1,822.72	5,289.25	7,111.97
合计	19,756.67	9,714.48	29,471.15

公司2023年1-6月军用卫星应用系统新签订单金额占比较低, 主要系部分订单因故推迟所致, 公司正积极跟进, 预计在下半年增加签订在手订单。

(二) 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 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业绩请见本回复“问题11 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优化、客户群不断开拓, 积极推进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研制产品不断列装成熟将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在军品领域, 公司是全军兵种军用第一、二类通用指挥控制系统类装备重点维修保障单位, 公司将继续围绕技术服务保障版块为基本盘, 同时向公司技术方面相同的领域延伸, 例如装车、战略储备、报废基地、某军工集团公司湖南省技术保障中心支撑单位、各战区装备保障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装备配套、产业孵化等新业态, 构建军地合作、体系保障、融合共促的新格局, 将公司盈利模式从传统单一的方式向综合复式方向发展, 增加抗风险能力, 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可行性。

在维持技术服务业务稳定的前提下, 公司持续推进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包括了特种信息集成车辆、数据处理系统、固定站、终端设备等分系统, 公司正在加大对数据处理系统等分系统的研发力度, 正形成新的订单来源; 公司较为成熟稳定的时空基准体系建设和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可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支持。区别于竞争对手, 公司可充分抓取和适配终端军方客户的实战应用场景需求, 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同时具备核心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总体设计、产品质量

和工艺上的优势，有较强总体设计能力和核心研发能力。公司能起到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技术抓总和协调作用，研制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并维护系统的完整性和接口技术状态的准确性，进行系统及分系统的方案设计、关键技术攻关、软件开发、硬件选型配套、试验联调等。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较准确的军方信息获取能力，能及时把握国内行业动态、国内当下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能根据不同类型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并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定制化地进行产品设计，并借此开发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产品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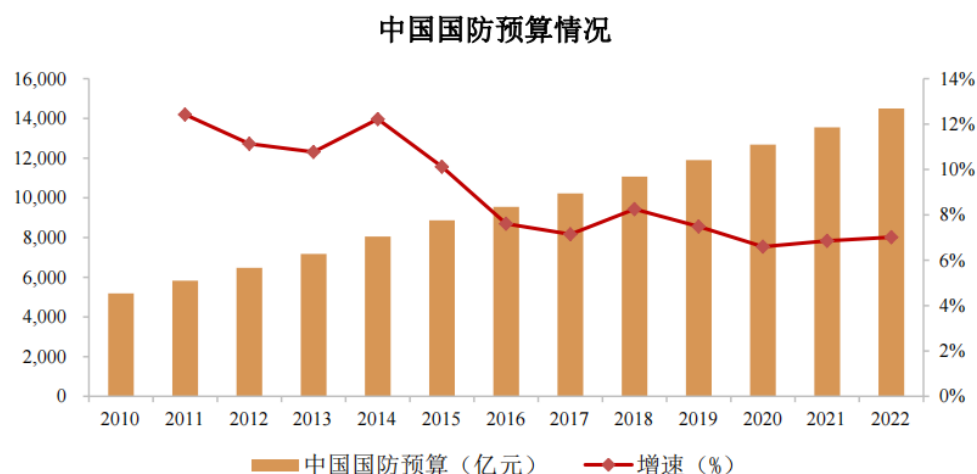
公司正不断完善体内互相赋能的业务体系，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的北斗时频设备赋能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的集成，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民用信息化业务提供技术保障，随着公司研制的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不断投入使用，系统服役后后续的维护、升级改造、维修亦将由公司军用通信技术服务团队负责，公司研制投放市场的产品与后续的技术服务未来将形成有效的内循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2、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军工信息化建设将给公司带来高景气周期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指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大、二十大进一步指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国防信息化是以C4ISR为核心，涵盖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侦查等全维度军事信息系统。伴随科技迅速发展，以武器对抗为主模式已经演变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体系对抗模式，指挥是否有效、通信是否顺畅、预警探测能力高低都直接影响战争结果。公司的军用卫星应用系统、军用通信技术服务属于军工通信领域和信息化领域，是国防信息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美国陆军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达到50%以上，美国海军、空军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达到70%以上。我国C4ISR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据华安证券预测，至2025年中国C4ISR市场空间将达到785亿元，占当年国防装备支出9.5%，因此，我国国防支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我国国防底子较薄，近些年来国防军费一直保持稳步增长，国防支出预算的持续提高是中国提升国防军事实力、保障国防安全的必要条件。近年我国持续加大军费投入，2019-2021年国防预算增速分别为7.5%、6.6%、6.9%。据《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我国国防预算为15,537亿元，增长7.2%。



目前我国军费规模仅为美国 30%左右，且国防预算占 GDP 的比重较低，国防实力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并不匹配，与国际地位和安全战略需求还不相适应，为确保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需充分利用全社会优质资源，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因此，随着强军百年奋斗目标重大提出和大国军事博弈日益激烈，叠加中国所受地缘政治、国际局势震荡的压力，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将驶入快车道，我国军费支出未来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

综上，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军工信息化建设将给公司带来高景气周期，并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研制产品不断列装成熟将带来毛利率的提升、客户群不断开拓，长期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九、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 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应用领域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按细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26.36%	32.42%
其中：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22.17%	/
北斗时频终端	39.55%	40.04%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22.13%	7.90%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30.32%	27.13%
其中：技术支援保障及通信装备服务	30.66%	27.41%
培训	27.52%	21.64%
其他装备产品	15.66%	-6.44%
民用信息化服务	26.15%	20.42%
其中：工程类	20.52%	4.43%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45.34%	44.47%
技术开发和服务	12.24%	33.96%
其他服务	46.05%	82.59%
其他业务收入	36.84%	42.37%
合计	27.44%	29.07%

1、军用卫星系统

公司军用卫星系统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3,220.45	35.56%	22.17%	-	0.00%	/
北斗时频终端	2,162.68	23.88%	39.55%	2,746.11	43.46%	40.04%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594.12	6.56%	22.13%	168.26	2.66%	7.90%
合计	5,977.26	66.00%	26.36%	2,914.37	46.13%	32.42%

注：毛利占比=单一产品毛利/总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军用卫星系统毛利主要来源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及北斗时频终端业务，毛利率2022年较2021年降低主要系（1）公司2022年新增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收入，该业务产品属于研制产品的小批量试产，零部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其毛利率水平相较北斗时频终端较低，而其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军用卫星系统2022年度毛利率相比2021年度有所降低。（2）公司2021年开始与军工单位合作试制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业务，初期为了开拓市场，产品毛利率较低，而2022年该产品毛利率恢复正常，但由于其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军用卫星系统毛利变动主要系公司2022年新增了占比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

2、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技术支援保障及通信装备服务	1,579.73	17.44%	30.66%	2,066.07	32.70%	27.41%
培训	144.71	1.60%	27.52%	39.27	0.62%	21.64%
其他装备产品	3.20	0.04%	15.66%	-2.16	-0.03%	-6.44%
合计	1,727.64	19.08%	30.32%	2,103.19	33.29%	27.13%

注：公司将技术支援保障及通信装备服务合并分析，具体原因请见本回复“问题5 关于销售与收入”之“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为军方或军工企业提供军工通信技术服务，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一般先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型号提供试修服务，通过提供试修服务，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新型号试修技术难度较高，人工及材料投入高，维修初步按照暂定价定价后期接受审价。公司后续承接相同型号的产品时，在一定期间可按照已审价提供维修服务，公司可利用其经验降低部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新旧型号构成不同，且客户需要维修的产品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通信技术服务毛利率由于各期提供的服务内容差异在报告期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技术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技术服务项目受到客户预算、服务内容差异，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2年新增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大额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系军工企业中标获取，

该项目因技术难度及复杂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民用信息化服务

公司2022年民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1）公司工程类项目主要系智能信息化工程及外墙隔热工程，其中智能信息化工程毛利较高，外墙隔热工程毛利相对较低。2022年公司智能信息化工程的业务占比有所提高，导致工程整体毛利率上升；（2）公司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主要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服务，为公务车、校车、货运车、公交车等各类型车辆提供导航硬件产品及运营服务。相对硬件产品，公司运营服务的毛利相对较高，而2022年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二）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及业务结构不完全相同，为增加可比性，公司按细分产品类型与相应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军用卫星系统

（1）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A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在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中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为根据客户系统集成的需求进行定制生产的产品，上市公司中泰豪科技存在军工装备业务主要为军用通信指挥系统研制与服务，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年	2021年
泰豪科技	军工装备业务（军用通信指挥系统研制与服务）	25.33%	23.08%
申请挂牌公司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22.17%	/

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处于同军方合作试制初期，产品为试制小批量产品的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在功能及技术参数方面都同泰豪科技存在差异，不同功能和技术参数的产品之间成本及价格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2) 北斗时频终端

公司可比公司天奥电子、北斗星通、华力创通主要在北斗时频终端生产与公司相近的产品，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比业务	挂牌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相似或重叠的情况	2022年	2021年
天奥电子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双方在北斗板卡/模块产品存在相似，产品用于军工及民用	26.44%	24.42%
北斗星通	导航产品	双方在北斗板卡/模块产品存在相似，产品主要用于军工	38.72%	35.62%
华力创通	卫星应用	双方在北斗板卡/模块产品存在相似，产品主要用于军工	56.78%	57.94%
申请挂牌公司	北斗时频终端设备		39.55%	40.04%

公司北斗时频终端设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天奥电子、北斗星通，毛利率变动相对稳定。天奥电子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其时间同步系列产品应用于军工及民用，其军用产品毛利率在40%左右，销售收入占比约60%，而其民品业务毛利率较低，受军民品比重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北斗星通产品毛利率水平同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毛利率低于华力创通，主要系华力创通自2013年逐步拓展卫星应用领域，卫星应用业务包含了卫星导航（北斗）和卫星通信（天通），阶段较为成熟，在卫星应用领域具有标准价格的定型标准化产品，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3)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公司可比公司天奥电子在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生产与公司相近的产品，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产品	挂牌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相似或重叠的情况	2022年	2021年
天奥电子	频率系列产品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原子钟）	30.57%	32.51%
申请挂牌公司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22.13%	7.90%

公司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天奥电子，主要系1) 公司2021年处于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业务开拓的初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 公司在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产品中作为总体建设单位，需要向配套厂商采购多种原子钟，上游厂商发展较为成熟，公司议价能力有限，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3) 天奥电子主要作为配套厂商，处于上游供应链，且其发展较为成熟，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公司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主要系军用通信车装备维修服务，上市公司主要系自身产品维修及军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未形成独立的业务板块，因此无相似服务的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因公司业务特点、产品类型及发展阶段虽较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个体差异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核实报告期各期季度收入构成明细，分析季节变动趋势；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获取报告各期相关服务或产品在12月确认大额收入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验收单、交接清单等依据。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及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

(5) 向管理层了解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6) 获取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格与审定价的差异表；

(7)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询问公司管理层、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公司进行比对判断，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9) 通过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A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该项目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0)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交易的核算方式及结算方式，采用总

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之间签订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销售和采购内容并核查交易真实性；

(1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对F1客户销售收入2022年军审调减700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会计处理情况，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 选取报告期内前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发函询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2022年、2021年度函证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①	31,701.73	20,452.57
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②	26,065.13	15,018.2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2.22%	73.43%
主营业务收入回函金额④	7,430.67	7,144.32
回函比例⑤=④/②	28.51%	47.57%
主营业务收入未回函金额（已替代测试）⑥	22,790.59	12,535.14
主营业务收入回函确认比例⑦=（④+⑥）/①	95.33%	96.22%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复核会计师函证以及检查收入确认原始单据的方式执行替代测试，替代程序及已正常回函的客户已覆盖90%以上销售收入。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程序，主要程序包括复核会计师函证、查看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单据，以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3) 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客户交易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43%、82.22%。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①	31,701.73	20,452.57
主营业务收入走访金额②	12,417.69	15,018.22
主营业务收入走访比例③=②/①	39.17%	73.43%

(1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如适用）、客户签收单、交接清单、结算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间与货物验收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核查产品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发存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15) 获取公司2022年末在手订单、2023年1-6月新签订单台账，了解订单金额和业务类型；查阅相关订单合同；

(16)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查阅相关合同和订单获取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

(17) 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所处发展阶段、行业规模、行业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环境情况，分析市场发展潜力及公司成长空间，核查是否存在因行业因素限制公司成长性的风险；

(18) 获取公司期后业绩财务报表，获取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9) 查询公司可比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

(20) 访谈管理层报告期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获取并核实报告期各期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与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业务发展阶段、行业环境利好直接相关，收入变动趋势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因面向的客户、业务拓展的差异，导致类似业务收入趋势相反的个体差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的趋势无重大差异。行业公司收入集中在四季度，属于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严格按照验收单据、按照投入法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与相关依

据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4)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客户A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该项目结束后公司不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且公司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6)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F1客户销售收入2022年军审调减700万元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招投标和、询价。

(8) 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军工信息化建设将给公司带来高景气周期，并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研制产品不断列装成熟带来毛利率的提升、客户群不断开拓，长期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9)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产品类型及发展阶段影响，虽较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个体差异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是一家公司以军事作战需求为导向，凭借在相关军事领域的技术优势专业主要从事军用领域设备和北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和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军用卫星应用系统设备销售、军用通信技术

服务和民用信息化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军用卫星应用系统设备销售包含交付商品进行验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交付清单所列明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军用通信技术服务包含通信装备服务、培训类服务、技术支援保障，其中1) 通信装备服务合同包含交付的装备需修竣验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交付清单所列明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培训类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为关键节点，获取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和制作结算单给客户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3) 技术支援保障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民用信息化服务

民用信息化服务包括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和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其中：1) 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2) 按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为每月结算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各类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对于各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归集至对应的产品；制造费用依据每月实际发生制造费用按各个项目定额计件工时分摊各个项目的制造费用；民品运营制造费用单独核算，然后按每个项目的运营费分摊各个项目制造费用。公司在产成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签收单等内、外部证据，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对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间与货物验收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发存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询问其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归集方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6 关于采购与成本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316.33万元和7,308.79万元，占比分别为32.66%和29.15%，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设备处理系统、抗干扰天线、板件、插板、部分软件等。对于非核心部件及部分机械加工、电镀、PCB贴装等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外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9,920.03万元和17,611.78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请公司：（1）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差旅费用、技术服务成本、其他成本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按照成本性质分类，补充分析报告期各类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在产品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别、客户单位、合同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开始时间、目前所处阶段、预计交付时间等，是否属于亏损合同；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程序及计提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于非核心部件及部分机械加工、电镀、PCB贴装、表面处理（喷漆、翻新）等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针对机械加工、电镀等工序，公司无相关机器设备及加工能力，因此采用外协的模式进行，针对表面处理工

艺流程简单，技术含量低外协加工价格较低、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有效节省成本。上述工艺流程外协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专注于关键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对各外协厂家的选择前期首先基于设计图纸保密及便于沟通为原则以本地就近为选取标准，其次按公司合格供方流程进行资质审核及现场考察，进行试样生产、比价后进入小批量供货，纳入备选供应商名录，年度考核评定合格后第二年度纳入合格供方评审合格，成为公司合格供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的不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外协提供相关环节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定价以市场比价进行结算。

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为工序外协，会计处理为公司发出待维修装备拆下的产品加工时，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备查登记、账面不作处理，收回加工物资时按照外协加工费确认“生产成本”和“应付账款”。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货检验程序》、《外部提供控制程序》，公司外协产品根据进货检验控制程序的标准，根据产品规范和规程等检验验收文件的要求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文件对外协质量进行管理，未出现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二、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差旅费用、技术服务成本、其他成本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按照成本性质分类，补充分析报告期各类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生产人员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差旅费用，按照支出所属的项目归集，考虑到其包含运费等项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修订为“项目执行费”；并披露“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外购的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设备调试、设备检测、

系统联调等服务，按照支出所属的项目归集，项目执行费主要归集公司生产人员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差旅费用、运费及办公费等，按照支出所属的项目归集。”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466.86	64.57%	7,994.34	51.85%
技术服务成本	1,701.51	7.10%	97.94	0.64%
项目执行费	1,530.19	6.39%	983.73	6.38%
直接人工	1,212.92	5.06%	1,633.39	10.60%
制造费用	758.79	3.17%	1,015.35	6.59%
其他	2,456.93	10.26%	2,952.76	19.15%
其他业务成本	826.50	3.45%	738.93	4.79%
合计	23,953.70	100.00%	15,416.44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51.85%上升到64.57%，上升12.72%，系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与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相关，该类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2年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43.95%上升到71.53%，随着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随之增加。直接材料的变动与业务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技术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0.64%上升到7.10%，上升6.46%，系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与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相关，该类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成本占比较高。2022年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43.95%上升到71.53%，随着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技术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随之增加。技术服务成本的变动与业务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项目执行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6.38%上升到6.39%，上升0.0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10.60%下降到5.06%，下降5.54%，系直接人

工成本主要与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相关，该类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高，2022年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收入下降较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37.91%下降到17.98%，随着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的减少，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随之下降；直接人工的变动与业务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6.59%下降到3.17%，下降3.42%，系制造费用主要与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相关，该类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22年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收入下降较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37.91%下降到17.98%，随着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随之下降；制造费用的变动与业务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4.79%下降至3.45%，下降1.34%，主要系计提折旧金额增长较小的情况下，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造成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业务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其他成本主要归集民用信息化服务业务成本，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类	1,969.87	8.22%	2,170.33	9.06%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305.24	1.27%	341.86	1.43%
技术开发和服务	64.99	0.27%	403.52	1.68%
物业服务	116.83	0.49%	37.05	0.15%
合计	2,456.93	10.26%	2,952.76	12.33%

公司工程类项目主要系智能信息化工程及外墙隔热工程，智能信息化工程主要为公司基于北斗、传感、物联网等技术提供的定制化方案及工程实施，主要应用于弱电工程、安防项目、水域监测《包括水利及禁渔禁捕》等信息化项目。成本主要包含项目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专业服务费等直接费用。2022年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项目主要为外墙隔热项目，材料成本较高，2022年相应业务减少，导致成本下降，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68.06	84.68%	2,010.87	92.65%
人工及劳务费	129.95	6.60%	12.06	0.56%
项目执行费	109.94	5.58%	131.60	6.06%
技术服务费	61.82	3.14%	5.00	0.23%
制造费用	0.10	0.01%	10.81	0.50%
合计	1,969.87	100.00%	2,170.33	100.00%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主要系公司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服务，为公务车、校车、货运车、公交车等各类型车辆提供导航硬件产品及运营服务。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费、流量费等。2022年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9.46	35.86%	74.31	21.74%
信息技术服务费	64.95	21.28%	74.14	21.69%
材料费	42.68	13.98%	59.03	17.27%
制造费用	20.05	6.57%	45.7	13.37%
项目执行费	10.26	3.36%	10.26	3.00%
其他	57.85	18.95%	78.42	22.93%
合计	305.25	100.00%	341.86	100.00%

技术开发和服务主要系公司基于系统集成业务，为人防、消防、应急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信指挥类、信息处理类等特种车辆等设计开发、集成总装服务。成本主要系专业服务费、人工成本、材料费等。2022年成本下降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2021年人防、消防、应急等部门指挥系统升级产生的产品需求较多，2022年相关需求减少，收入的减少导致成本相应减少。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50	59.24%	68.54	16.9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执行费	20.49	31.53%	52.70	13.06%
技术服务费	6.00	9.23%	189.42	46.94%
人工及劳务费	-	0.00%	92.85	23.01%
合计	64.99	100.00%	403.51	100.00%

物业服务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垃圾处理费、工具费等）。

上述重新分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2,160,967.51	71.88%	101,327,854.52	65.73%
技术服务成本	18,342,866.24	7.66%	3,664,966.26	2.38%
项目执行费	17,153,591.66	7.16%	12,349,277.33	8.01%
直接人工	14,523,209.77	6.06%	18,126,077.33	11.76%
制造费用	7,789,457.50	3.25%	10,718,558.01	6.95%
其他	1,301,921.48	0.54%	588,361.46	0.38%
其他业务成本	8,264,968.81	3.45%	7,389,264.80	4.79%
合计	239,536,982.97	100.00%	154,164,359.71	100.00%

三、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价值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动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3.09	-436.12	4,059.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动额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636.60	-2,132.17	14,768.77
库存商品	0.08	0.08	-
发出商品	162.77	162.77	-
存货合计	16,422.55	-2,405.44	18,827.98
营业收入	33,010.27	11,275.49	21,734.78

公司军用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具有生产交付周期、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且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在手订单金额减少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公司在手订单匹配，相应变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动额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636.60	-2,132.17	14,768.77
在产品中期末在手订单（不含税）	16,161.74	-8,798.03	24,959.77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天奥电子	1.61	1.53
北斗星通	2.43	3.05
泰豪科技	2.25	2.21
华力创通	0.83	1.5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	2.08
申请挂牌公司	1.36	1.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天奥电子、北斗星通、泰豪科技低，主要系公司军用卫星应用系统业务在产品占比较高，产品系定制化研发产品，存货研制交付周期较长且金额较高；华力创通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增加备货、备料，同时受军方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增长，主要系2022年公司实现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完成验收，该项目金额较大，且自2020年签订协议，于

2021 年开始生产，因此导致 2021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2022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 2022 年存货平均余额下降，且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上升，剔除该项目存货余额影响后，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客观原因影响导致产品延期验收结算。

公司可比公司北斗星通、华力创通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北斗星通主要系芯片与数据服务及汽车电子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大，备货增加所致；华力创通主要系（1）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增加备货、备料；（2）2022 年产品受客观因素及军方项目验收安排等因素影响，处于项目交付验收的空档期，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剔除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北斗星通、华力创通一致。

可比公司天奥电子、泰豪科技存货周转率逐年增长。天奥电子销售收入增长，时间同步系列产品民品领域拓展新客户，导致存货周转率增长；泰豪科技系 2022 年民品的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增长，剔除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影响，剔除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天奥电子、泰豪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民品业务增长且民品业务验收较快导致。

四、补充披露在产品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别、客户单位、合同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开始时间、目前所处阶段、预计交付时间等，是否属于亏损合同；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程序及计提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在产品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别、客户单位、合同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开始时间、目前所处阶段、预计交付时间等，是否属于亏损合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在产品项目明细如下：

①2022 年大额在产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开始时间	截止2023年6月30日所处阶段	预计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亏损合同
某卫星信息高精度定位应用系统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客户A1	3,226.00	3,492.27	2019年	已完工,待验收	2023年12月	否
时空基准产品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J1	3,074.18	2,361.55	2022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某型数据机动接收站(改进型)车辆改装与设备集成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C1	2,700.00	1,696.31	2021年	生产中	2023年12月	否
岳阳市汽车电子标识建设项目	民用信息化服务	注1	注1	1,060.12	2021年	已完工,待验收	政府机构暂停推行,具体交付时间未定	否
音视频保障维修器材购置项目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客户A10	573.70	463.09	2022年10月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遥控站位模拟训练器材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G1	714.40	369.60	2022年	已完工,待验收	2023年12月	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开始时间	截止2023年6月30日所处阶段	预计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亏损合同
通信装备进厂大修计划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客户A1	397.17	315.32	2021年	装配中	2023年11月	否
车载健康管理计算机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G5	393.00	212.06	2021年	已完工,待验收	2023年8月	否
某部21043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民用信息化服务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6.00	117.35	2022年	已完工,待验收	2023年8月	否
钟组设备采购项目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E1	2,089.16	113.81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合计			13,323.60	10,201.47				

②2021年大额在产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开始时间	截止2023年6月30日所处阶段	预计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亏损合同
129项目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A1	13,647.44	7,228.54	2020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某卫星信息高精度定位应用系统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A1	3,226.00	3,267.28	2019年	已完工,待验收	2023年12月	否
某型机动接收处理系统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C1	877.57	829.00	2020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岳阳市汽车电子标识建设项目	民用信息化服务	注1	注1	704.63	2021年	已完工,待验收	政府机构暂停推行,具体交付时间未定	否
DP2103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C3	1,576.50	472.07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长沙星沙水厂扩建工程	民用信息化服务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51	327.88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开始时间	截止2023年6月30日所处阶段	预计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亏损合同
DP1801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G2	425.00	315.12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重点水域综合执法监管系统	民用信息化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363.15	237.58	2021年	已完工,待验收	2023年12月	否
钟组设备采购项目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E1	657.13	168.26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X1GG改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G3	369.66	147.38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HJJ一体化保障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客户F2	1,375.88	137.80	2021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XX试验训练项目设备选型	军用卫星应用	客户C4/ 客户E4	95.00	135.74	2020年	已交付	已交付	是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开始时间	截止2023年6月30日所处阶段	预计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亏损合同
通信车现场维修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客户A3	115.00	111.82	2020年	已交付	已交付	否
合计			23,099.83	14,083.10				

注1：岳阳市汽车电子标识建设项目系由公司建设生成完成后移交给政府后获取运营权，现暂未验收，已收到湖南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岳阳市北斗+智能交通综合服务体系”1200万元，不属于亏损合同。

（二）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程序及计提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8.70	3.61		0.03		532.28
在产品	563.35	166.91		73.30		656.96
合计	1,092.05	170.52		73.33		1,189.24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41	182.29				528.70
在产品	151.77	415.80		4.21		563.35
合计	498.18	598.09		4.21		1,092.05

对于原材料的减值测试，主要包括三类：（1）易于老化原材料。主要包括

电容类、橡胶塑胶类、全车密封件类原材料，因库龄变长后易出现老化现象造成无法使用，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上述三类原材料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无法继续使用的原材料。结合年度盘点情况，对于陈旧、老化的原材料，报技术部核查，判断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原材料，依据技术部建议对该部分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3）其他原材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27.05%，产成品未发生减值，对该部分原材料未计提减值。

对于在产品的减值测试，主要包括两类：（1）已暂停的项目，因未来合同继续执行的可能性不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该项目已预收的款项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对于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公司以不含税合同金额作为估计售价，以该项目签订而暂未执行的不含税采购合同的金额作为在产品预计进一步加工成本，按照当年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估计售价计算的金额作为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预计进一步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及附加，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8.09 万元、170.52 万元，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外协采购管控制度等，询问管理

层外协采购定价模式；

(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外协厂商是否与其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及生产流程。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营业成本中差旅费用、技术服务成本、其他成本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确认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明细，分析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存货周转率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5) 获取公司期末在产品明细，判断其是否为亏损合同，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复核会计准则规定，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公司已制定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并执行。

(2)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成本变动符合公司各类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公司在手订单匹配，相应变动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8.09万元、170.52万元，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二)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和采购相关制度，了解主要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具体模式、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等；

(2) 对公司采购主要流程进行了解；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3)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供应商交易额占各期采购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51.36%、34.65%。获取的证据包括供应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含工程项目采购交易总额①	25,370.39	22,410.52
采购交易走访金额②	8,791.40	11,510.75
采购交易走访比例③=②/①	34.65%	51.36%

(4)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发函询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2022年、2021年度函证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采购交易金额①	37,152.96	30,933.85
工程类采购金额②	11,782.57	8,523.33
不含工程项目采购交易总额③=①-②	25,370.39	22,410.52
采购交易发函金额④	9,735.94	11,852.76
发函比例⑤=④/③	38.38%	52.89%
采购交易回函金额⑥	8,230.94	11,687.76
回函比例⑦=⑥/④	84.54%	98.61%
采购交易未回函金额（已替代测试）⑧	12,711.57	8,858.61
采购交易回函确认比例⑨=（⑥+⑧）/③	82.55%	91.6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付账款金额①	23,515.94	16,863.26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②	13,183.06	7,522.4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发函比例③=②/①	56.06%	44.61%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④	12,210.60	7,406.96
回函比例⑤=④/②	92.62%	98.46%
应付账款未回函金额（已替代测试）⑥	9,821.48	7,727.81
应付账款回函确认比例⑦=（④+⑥）/①	93.69%	89.75%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复核会计师函证以及检查收入确认原始单据的方式执行替代测试，替代程序及已正常回函的客户已覆盖80%以上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交易金额。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程序，主要程序包括复核会计师函证、查看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入库单及期后付款情况等单据，以检查存货及应付账款金额是否真实、完整；

（5）访谈公司管理层、生产人员、仓储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项目成本的归集流程、存货管理情况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

（6）了解并检查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7）复核公司存货盘点工作及会计师监盘程序，会计师监盘范围为原材料、在产品等主要存货，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监盘前，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公司盘点计划并分析盘点计划的合理性；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监盘计划，包括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人员分工等；

3）对存货实施抽盘程序，记录监盘结果，查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4）获取公司的盘点表、核对其数量是否与账面记录数据一致；

通过上述程序，并复核了公司盘点结果的情况，存货确认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存货金额	实地监盘程序可确认金额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	存货确认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55.37	4,155.37	-	100%
	在产品	13,293.55	12,343.52	-	92.85%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存货金额	实地监盘程序可确认金额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	存货确认比例
	库存商品	0.08	-	-	
	发出商品	162.77	-	162.77	100.0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存货金额	实地监盘程序可确认金额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	存货确认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587.91	4,587.91	-	100%
	在产品	15,332.12	13,722.03	-	89.50%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8) 复核会计师对公司的存货的监盘程序，原材料的监盘比例均达到100%，在产品的监盘比例均达到89%以上，监盘结果为实物与账面记录相符，无异常。

(9) 复核会计师对各期末大额发出商品余额执行的函证程序，2022年末对发出商品的函证比例100%；

(10) 了解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跌价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业务具有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报告期内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7 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839.36万元和25,887.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2%和70.91%；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24.43万元和1,213.44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偿债压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账龄是否持续计算；（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军品客户，军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85%。军品客户主要为客户A、各大军工集团及科研单位。军品业务中，公司同军方签订合同的付款条款主要按照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40%，按约定时间节点分别支付30%，25%，满足质保要求后支付5%。科研院所及军工集团作为总体公司按照约定时间结算后收到的相关进度款项同比例结算，其中约定时间节点基于总装完工进度。因此军品客户一般根据自身军事经费、总装完工进度、资金预算等安排货款结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该类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偿还风险。考虑到军工行业存在下半年集中结算特点，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天奥电子	2.43	2.50
北斗星通	3.50	4.58
泰豪科技	1.52	1.57
华力创通	0.54	0.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0	2.37
申请挂牌公司	1.66	1.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天奥电子、北斗星通低，主要原因系天奥电子民用业务具有一定发展，军用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占比低于公司；其中北斗星通主要客户为重庆长安、吉利、华为、大型国防科研院所等，和公司客户类型有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华力创通高，主要系华力创通为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产品，整机装备联调周期随军品要求提升导致时间跨度变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主要系公司2022年收入业务增长，且作为总装单位同军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收入比重增加，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整机装备联调周期随军品要求提升导致时间跨度变长、客户验收结算滞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为军用产品及技术服务客户及民品客户。军用产品及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中国解放军系单位、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及科研单位，该类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偿还风险，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为两年以内。民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180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6,798.77	64.89%	839.94	5.00%	15,958.83
1-2年（含2年）	6,427.96	24.83%	642.80	10.00%	5,785.16
2-3年（含3年）	2,368.25	9.15%	710.47	30.00%	1,657.77
3-4年（含4年）	7.45	0.03%	3.72	50.00%	3.72
4-5年（含5年）	13.54	0.05%	10.83	80.00%	2.71
5年以上	271.45	1.05%	271.45	100.00%	-
合计	25,887.41	100.00%	2,479.21	9.58%	23,408.2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653.43	65.32%	582.67	5.00%	11,070.75
1-2年（含2年）	5,795.45	32.49%	579.55	10.00%	5,215.91
2-3年（含3年）	45.50	0.26%	13.65	30.00%	31.85
3-4年（含4年）	13.54	0.08%	6.77	50.00%	6.77
4-5年（含5年）	113.45	0.64%	90.76	80.00%	22.69
5年以上	218.00	1.21%	218.00	100.00%	-
合计	17,839.36	100.00%	1,491.39	8.36%	16,347.9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491.39万元、2,479.21万元，坏账准备增加987.82万元，增长66.23%，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57.27万元，2-3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696.82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723.00万元、17,964.56万元，增加

12,758.44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加之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科研院所及大型军工集团，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严格，付款周期较长，导致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进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2-3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50万元、2368.25万元，增加2322.75万元，2022年末2-3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包括客户G1 1,963.35万元，客户F1 367.91万元，原因系公司为整机产品的配套设施供应商，公司在单个项目交付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但项目款项的收款系随着整机产品的研发进度，按照最终客户军方的付款比例同比例收款，因整机产品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最终客户尚未向公司客户付款，故客户G1、客户F1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天奥电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北斗星通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泰豪科技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华力创通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挂牌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单位：%

公司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2022年)	华力创通 (2021年)	同行业平均值 (2022)	同行业平均值 (2021)	公司
1年以内	4	5	3.5	3.39	3.26	3.97	3.94	5
1-2年	10	10	11.08	7.23	6.28	9.58	9.34	10
2-3年	20	30	21.98	19.03	15.49	22.75	21.87	30
3-4年	50	60	40.21	33.5	33.48	45.93	45.92	50
4-5年	80	100	80.12	86.22	81.01	86.59	85.28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	7.18	7.9	16.63	17.69	11.82	12.35	10.88	9.58

注1：天奥电子、华力创通相关政策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比率计算损失率，考虑到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为特种单位、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因此选取天奥电子及华力创通同类型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比率。天奥电子选取军方客户、军工央企及下属单位组合，华力创通选取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客户组合，其中天奥电子、北斗星通、豪泰科技2021年和2022年相同。

注2：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2021年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处于同行业中位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偿债压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A）	33,010.27	21,734.7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期末余额（B）	28,018.39	19,609.80
应收账款占比（C=B/A）	84.88%	90.2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D）	9,899.42	10,843.73
期后回款比例（E=D/B）	35.33%	55.30%

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依靠支持性政策加快催款。国家层面根据了解到的军品配套项目拨款时效性差的情况，2022年下半年出具相关指导文件，明确要求各级监管代表监督经费拨付使用情况，按时按条款进行结算，公司后续可通过监管代表渠道反馈问题。

（2）建立收款责任制度。对于业务经理和项目经理，施行“谁经手谁催收、谁损失谁赔偿”的责任制度，按照一定的收款进度比例和时间双重控制并严格执行，体现在年终业务费用结算中。

（3）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及时追踪长账龄应收账款，同客户密切沟通，预期回收时间，并分析客户的结算习惯，及时提醒客户款项结算。

（4）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对客户的资金、经营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并保持跟踪，并根据历史交易情况综合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为后续项目合同中制定信用额度、赊销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对赊销进行管理，避免超信用期限、限额及比例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增加。

（5）适时采用法律手段。对于催收问题较为严重、债务人无力拖欠或企业破产等情况，公司采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减少坏账带来的损失。

（二）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偿债压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2%和70.55%，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2,292.23万元和3,962.91万元，且公司流动比率略大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保持稳定，不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回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为应对资金压力，从三个方面进行应对：

(1) 国家相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较好，公司已获取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可通过适当的银行借款能够快速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计划出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对资产压力。

2023年4月7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拟收回公司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为（岳市国用（2012）第KZ023号），面积为54,740.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07,000,000.00元。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9,372,9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4,210,571.13元。2023年5月8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负责该宗土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及设备拆除、苗木移栽、建筑垃圾搬运、现场清理清场等工作，实行净地交付。根据湖南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湘佳诚评所（2023）评报字第026号”评估报告，宗地房屋残值费为人民币1,277,931.00元，该宗地房屋拆除费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评审审定为人民772,938.31元，房屋残值费用减去拆除费用后剩余的504,992.69元作为应支付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截止目前，上述土地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另公司计划出售创越电子投资性房地产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619号北斗装配大楼，该大楼面积4,075.23平方米，市价较高，若出售将获得大量资金回流。

(4)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沟通，考虑到公司部分产品为整机产品的配套设施供应商，公司在单个项目交付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但项目款项的收款通常伴随着整机产品的研发完成交付同比例收款，因此公司计划加强同此类型客户的沟通，及时追踪项目进度。在民品方面，加强回款考核。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回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公司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账龄是否持续计算；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背书、贴现、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期间	背书转让				贴现			
		合计	已到期终止确认	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合计	已到期终止确认	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	239.80	11.33	126.46	102.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668.34	200.00	-	468.34	-	-	-	-
合计		908.14	211.33	126.46	570.34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	29.84	-	29.84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4.78	61.08	-	23.70	-	-	-	-
合计		114.62	61.08	29.84	23.70	-	-	-	-

(二) 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账龄是否持续计算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2.55	38.13	5
1-2年（含2年）	-	-	-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	-	-
合计	762.55	38.13	-

接上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2.60	8.13	5
1-2年(含2年)	945.27	94.53	10
2-3年(含3年)	151.75	45.52	30
合计	1,259.62	148.18	-

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情况如上表所列示, 公司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10%、30%; 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票据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22年末部分应收票据账龄超过一年, 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分别在1-2年(含2年)、2-3年(含3年)列示并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账龄持续计算。

五、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6+9” 银行承兑汇票	非“6+9” 银行承兑汇票 及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转让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转让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同时，对于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期末进行重分类：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票据贴现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同时，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按票据金额作为短期借款列式，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贷：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票据贴现，公司票据背书均系真实交易背景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实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规性。

(二) 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20.00

来源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2	2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2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2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2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2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2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2023-1-11	16.59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5	2023-5-25	6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5	2023-5-26	60.00
客户E2	客户E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9	2023-6-9	40.00
客户F1	客户F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2-6-1	2023-6-1	93.10
客户F1	客户F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2-11-4	2023-5-4	58.65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小计					468.34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	2022-12-6	2023-6-6	100.00
湖南六九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塘支行	2022-8-8	2023-2-8	2.0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小计					102.00
合计					570.34

从上表可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

额合计468.34万元，承兑人均系大型国有军工集团财务公司，信用较一般商业企业高，公司作为背书人，追偿风险较低；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102.00万元，承兑人系一般商业银行，公司作为背书人，追偿风险较低。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追偿风险。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

（1）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终止确认。

（2）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对其终止确认，相关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管和销售人員，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流程以及客户的信用政策。

(2) 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客户实际业务中的回款周期。

(3)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发函覆盖比例超过70%，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金额①	25,887.41	17,839.36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②	18,305.38	15,274.65
发函比例③=②/①	70.71%	85.62%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④	14,887.19	12,390.62
回函比例⑤=④/②	81.33%	81.12%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已替代测试）⑥	8,864.52	4,858.26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⑦=（④+⑥）/①	91.75%	96.69%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复核会计师函证以及检查确认应收账款相关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验收单、及银行回单、承兑汇票等的方式执行替代测试，替代程序及已正常回函的客户已覆盖90%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期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的原因，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5) 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核实公司应收票据信用风险分类的准确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了解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并评估有效性，评估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是否合理: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

偿债压力等，询问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评估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7) 了解公司与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转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评估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8) 选取报告期内增减变动较大的应收票据，获取票据、回款等原始单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同时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以验证应收票据余额是否准确；

(9)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其军工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及账龄增加所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存在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公司不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客户回款稳定，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应收票据对付情况良好；

5、报告期内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

转让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人均系商业银行或大型国有军工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追偿风险。

问题8 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22,283.27万元和24,880.43万元。报告期，公司正在施工建设的项目包括临港二期公租房、装车厂房、系统集成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558.07万元和14,842.9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1,179.35万元和14,561.3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建设公租房的必要性，拟自用还是出租，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说明报告期在建项目主要承建商名称、施工资质、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城建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形；（4）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归集、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会计处理模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房屋出租业务是否拟持续开展；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及涉及具体房产情况，在公司存在大额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与云欣路交汇处、长沙岳麓区东方红中路619号、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北京朝阳区慧忠路5号、岳阳市岳阳楼区王家河街道东升社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琵琶王立交桥东南角入青年东路北侧	
盘点人员	财务部、行政部相关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比例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盘点程序：（1）固定资产管理员提前7个工作日，编制盘点计划，报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盘点计划；（2）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资产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资产型号参数进行账实识别，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3）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相关盘点人员编制盘点差异表，说明原因及处理建议；（4）核对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以及记录的固定资产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5）盘点结束后获取参与盘点人员经签字确认的盘点表，财务人员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盘点报告交由总经理审批。

各报告期末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2021年，固定资产新增860.21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楼1-4层退租导致增加758.69万元、园林绿化工程转固增加52.87万元、购置机器及办公设备增加48.65万元，已全部进行盘点，账实相符；在建工程新增8,530.14万元，主要包括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临港二期1-3#系统集成厂房、临港二期1-3#装车厂房、临港二期军民融合技术中心）、临港二期公租房项目建

设，已全部进行盘点，账实相符；投资性房地产新增327.89万元，主要为511实验室、研发楼4层出租导致增加327.89万元，已全部进行盘点，账实相符。

2022年，固定资产新增5,075.41万元，其中康王工业园房屋、研发楼4层退租转为自用分别增加4,172.76万元，3#系统集成厂房、王家河办公楼转固增加819.26万元，购置机器及电子设备增加83.39万元，已全部进行盘点，账实相符；在建工程新增11,868.27万元，主要系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临港二期1-3#系统集成厂房、临港二期1-3#装车厂房、临港二期军民融合技术中心）、临港二期公租房项目主体及附属设施持续投入导致的增加，已全部进行盘点，账实相符；投资性房地产新增6,989.29万元，主要包括临港二期军民融合技术中心、3#系统集成厂房完工转为出租增加4,659.54万元，岳麓区东方红中路619号北斗装配大楼4层转为出租增加1,817.78万元、研发楼及孵化楼3楼北侧转为出租增加511.97万元，已进行盘点，账实相符。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度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同时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8.80%、27.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4.24万元、2,001.76万元、公司资产的获利能力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根据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因素，并结合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制定了各类不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了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同时，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以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能准确反映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的变化及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奥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33.33
	办公设备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北斗星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	2.25
	建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生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8-19
	一起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0
	电脑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6	0-10	18-19
	通信基站	年限平均法	2-10	0	10-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7-32
泰豪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	3.2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华力创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制造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注1：上述数据取同行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注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天奥电子、北斗星通、华力创通未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泰豪科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泰豪科技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泰豪科技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无形资产部分未披露摊销年限。

综上，公司结合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及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因素制定了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各类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建设公租房的必要性，拟自用还是出租，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说明报告期在建项目主要承建商的名称、施工资质、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城建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临港二期-1-3#系统集成厂房		2,238.01		2,238.01	2,298.41	1,618.51	2,917.91
临港二期-1-3#装车厂房		1,910.65		1,910.65	3,017.73		4,928.37
临港二期-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2,098.04		2,098.04	1,752.25	3,850.29	
临港二期-公租房		2,161.81		2,161.81	2,918.02		5,079.84
临港二期-附属设施					1,138.46		1,138.46
合计		8,408.51		8,408.51	11,124.86	5,468.80	14,064.57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占比		98.57%		98.25%	93.74%		94.76%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建设计划	是否已达到实质可使用状态	预计转固时间
临港二期-1-3#系统集成厂房	建设北斗时频产品终端生产线1条、方舱生产线1条、整车集成生产线1条	2020年12月—2022年2月	注1	2023年9月
临港二期-1-3#装车厂房	建设北斗时频产品终端生产线1条、方舱生产线1条、整车集成生产线1条	2020年12月—2022年2月	注2	2023年9月
临港二期-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为军队提供各类装备维修培训服务	2020年12月—2022年2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达到实质可使用状态	已于2022年12月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临港二期-公租房	解决新引入人才、部队培训住房问题	2020年12月—2022年2月	注2	2023年9月
临港二期-附属设施	系公租房附属设施	2020年12月—2022年2月	注2	2023年9月

注1：截止2022年12月31日，3#系统集成厂房已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1-2#系统集成厂房未达到实质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系1-2#系统集成厂房因电业局供电方案未批复，配套电力无法实施，项目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东风大道未修建，导致项目上、下水无法接通。

注2：截止2022年12月31日，1-3#装车厂房、临港二期公租房及附属设施尚未达到实质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系电业局供电方案未批复，配套电力无法实施，项目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东风大道未修建，导致项目上、下水无法接通。

公司现有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m²

房产名称	房产所在地	面积	主要的用途	主要生产的产品
北斗装配大楼	临港	25,077.70	办公大楼、通信装备大修、北斗生产车间	北斗类产品、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产品、大修电台、通信车上装设备等
北斗产品生产车间	临港	10,309.31	车辆底盘、方舱大修车间	底盘大修、机加零件
航天511联合实验室	临港	2,025.50	实验室	北斗类产品、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产品、大修电台、通信车上装设备等

房产名称	房产所在地	面积	主要的用途	主要生产的产品
公共设备用房	临港	1,060.99	高低压配电间，发电室、空压机房、消防水泵室	无
2#厂房	临港	2,264.92	设备和材料中转站	北斗类产品、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产品、大修电台、通信车设备等
6#厂房	临港	840.00	危废库、油漆库、车间半成品库	北斗类产品和通信设备等
7#厂房	临港	7,920.00	整装、调试、测试车间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大修通信车辆等整装装备

公司二期项目主要为实施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民用特种车辆集成和技术培训等项目提供基础设施和场地，并为意向项目实施预留场地。

因一期项目中已无空余且大小合适的厂房建设方舱生产线，导致公司无法自行制造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中的方舱部分，只能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技术参数制造后交付，该模式对该项目的整体把控产生存在一定风险。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率及重点关键国防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经谨慎推演和详细规划，公司决定建设两栋专业生产厂房和一栋专用库房以满足生产需要。二期项目建成后将投建方舱生产线，该生产线建成后公司不仅可自行完成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的方舱制作部分，也可承接其他项目特种车辆（军用及民用）的方舱制造等装车业务，如民用信息化业务中的应急指挥车、人防指挥车等民用通信集成车的组装，目前公司正积极扩展军方装车业。同时，公司也将对一期项目中厂房的生产布局以及现有生产、检测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此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二期项目中的军民融合培训中心聚焦于军方人员技术能力的培养和提升，主要承接针对军方人员的专用装备实装操作、现场践学、咨询带教和专题集训等培训任务。信息化作战中，情报侦察、指挥通信、系统装备控制等高科技技术在军事领域发挥着巨大作用，此类装备技术级别高，功能恢复难度大，保密要求也高，不仅需要战士充分了解武器装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排除，在学习过程中还要有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公司根据近年承接的多次军方培训、比武和技能鉴定等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军方客户的诉求，认为将军民融合培训中心相对独立于生产区，将相关活动场所根据教学及比武等项目的执行要求划区分块

设计专门路径，不仅可以提高培养效果，满足比武、技能鉴定科学性、公平公正的需要，还可满足公司各军种设备生产环境相对独立的要求。预计军民融合培训中心建成后，可满足每年3000至5000人次的培养任务。2023年6月，公司已与某战区签订了装备保障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后期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战区沟通，扩大该项目的服务范围，尽可能多为部队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锤炼培养骨干人才队伍，提高军队作战自我应急保障能力。

二期项目中北面三栋集成厂房，主要为后期密级程度较高且场地需要相对独立的项目提供基础支撑，并进行提前预留，分别有通指装备报废基地项目、航天科技和航天科工维修项目、电子对抗靶场试验基地项目等。

综上所述，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有必要性及紧迫性，为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和扩展提供了充足的场地保障。

（二）公司建设公租房的必要性，拟自用还是出租，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公司于2017年入驻湖南军民融合卫星应用产业园，该产业园坐落于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该区是岳阳市近年开发的经济开发区，因地理位置较偏僻，周边配套不完善，公共交通极少，市区到公司的单程时间需约2.5小时，自驾车单程时间需约1小时，通勤时间较本地其他单位已属极长，且员工因工作需求加班较多，上下班交通非常不便。同时，岳阳市为湖南省辖地级市，属三线城市，在优秀劳动力资源拟就业的地点中排名靠后，特别对三线城市中又远离市区的工作地点更是避之不及，企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现企业间的竞争已转变成人才间的竞争，人才作为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为留住现有人员并招揽更多优秀人才，稳定公司发展基石，公司必须解决员工远离市区的 inconvenience 及日常生活居住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根据该文件精神，鼓励在开发区、产业园区内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公司建设公租房不仅能解决现有员工上下班通勤和住房问题，为企业对人才的选育用留提供坚实保障，保

证重点关键国防项目的正常、安全运行，还能在人才市场中为招揽优秀人才提供有利条件，提升企业在通信行业人才用留上的竞争力，从而确保企业战略目标得以实现，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自建公租房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建成后的公租房主要用于出租给公司员工及园内就业员工，不涉及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说明报告期在建项目主要承建商的名称、施工资质、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城建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在建项目主要承建商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主要承建商	合同金额
临港二期-1-3#系统集成厂房	2,917.91	2,238.01	华实安装有限公司	4,302.70
临港二期-1-3#装车厂房	4,928.37	1,910.65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4,954.10
临港二期-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	2,098.04	湘阴六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46.00
临港二期-公租房	5,079.84	2,161.81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4,369.78
临港二期-附属设施	1,138.46	-	湖南森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6.00
合计	14,064.57	8,408.51		
占比（%）	94.76	98.25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系公司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建筑行业相关定额及取费文件确定预算价格，然后按照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商及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主要承建商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施工资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关联方
华实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4-13	12000万人民币	张云	否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994-2-26	81000万元人民币	黄河	否
湘阴六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989-5-21	7568万元人民币	鲁海平	否

公司名称	施工资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关联方
湖南森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8-4-11	5000万元人民币	敖四荣	否

公司与上述承建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工程款项均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不存在向无关第三方付款的情形。

四、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归集、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会计处理模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房屋出租业务是否拟持续开展；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及涉及具体房产情况，在公司存在大额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一）投资性房地产归集、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会计处理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归集核算的内容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自用房屋建筑物转为出租时，按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借：投资性房地产，贷：固定资产；转换的次月按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借：其他业务成本，贷：投资性房地产。

2、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时，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借：固定资产，贷：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次月按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将不再出租的房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企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房屋出租业务是否拟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来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岳麓区东方红中路619号北斗装配大楼	自建	4,939.71	3,764.04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自建	3,850.29	-
北京办公楼（B1001，B1002，B1003）	外购	1,962.25	2,042.62
北京办公楼（B1005，B1006，B1007）	外购	1,714.97	1,785.20
3#系统集成厂房	自建	809.25	-
电子装备大楼[注]	自建	-	741.20
辅助楼[注]	自建	-	657.59
合计		13,276.48	8,990.66
占投资性房地产比例		91.18%	80.42%

注：电子装备大楼及辅助楼位于康王工业园，已退租收回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衡量投资性房地产产生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308.53	1,282.21
营业收入	33,010.27	21,734.7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	5.9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公司房屋出租业务是否拟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较多，部分建筑物由于各种原因处于出租状态导致，出租原因及未来计划如下：

名称	出租原因及未来计划
岳麓区东方红中路619号北斗装配大楼	公司2012年收购创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计划总体搬迁至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开工建设总部办公大楼后准备开工建设厂区时，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将厂区最终选址于岳阳临港区，导致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装配大楼未配套建设生产厂配套设施，在该区域无法实施生产，故公司将部分闲置房屋用于出租，现公司拟将北斗装配大楼整体出售。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教育用地）出租主要原因为公司搬迁至临港后，将原康王用地进行出租，因政府收储原因，需将原出租用地收回，由于原租赁期限未到期，若出租合同强行解除将赔偿较大金额的违约金，故公司将军民融合技术中心出租给原租户，以此来完成剩余租赁期的约定，待租赁履约期完成，公司将收回相关租赁场所用于公司后续军人培训（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北京办公楼（B1001，B1002，B1003）	公司主要客户在北京地区，为方便与客户的沟通购置北京办公楼用于北斗事业部技术研发、市场扩展使用。购入时因办公楼带有租赁合同，原租赁单位（中石油某招标中心）因新投入高档装修不久不愿退租，且基于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下，公司需继续执行原租赁合同，待租赁期完成后公司将收回相关租赁资产，公司现在在周边租赁了一层写字楼作为过渡。
北京办公楼（B1005，B1006，B1007）	
3#系统集成厂房	由于军民融合技术中心原租户，没有配套的生活宿舍，故将3#系统集成厂房临时改造成宿舍，供租户使用，待原出租合同到期后收回，或集成装备的装车业务大幅增加时，公司计划会把厂房收回用于以下用途：①为全军通指装备长沙维修保障中心提供保障服务；②全军通指装备拆装报废中心（承接融通维修XX部分报废项目）③电子对抗靶场项目落地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未计划持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

（三）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及涉及具体房产情况，在公司存在大额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1、报告期新建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1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3,850.29	3,850.29
2	3#系统集成厂房	809.25	809.25

报告新建军民融合技术中心及3#系统集成厂房的具体的原因及具体房产情况详见本期（二）2、中出租原因及未来计划的中描述；

公司现阶段的高负债率情况拟通过未来计划出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对资金压力，详见本回复第7题，第三问中（二）的回复；

公司新建房屋建筑物主要原因为：承接在一期项目中无法承接或无处实施的项目。因该类项目需要大型厂房，超长车辆需频繁、自行进出，其对厂房的高度、宽度和无障碍、无遮挡场地面积有明确要求，且部分项目需要相对独立于其他项目实施现场，或相对独立于有外人进出的场所，现有房地产无法满足该类项目实施需要，因一期项目中符合以上条件的厂房使用已经饱和，无空余部分新建生产线。同时，公司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无法满足目前意向项目的实施场地要求，需为公司发展提前做好规划和预留，为后期项目能够快速落地公司新建房屋建筑物存在必要性。

五、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的真实性的。

（一）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整体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资产盘点计划，复核会计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监盘工作底稿，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判断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及时转固。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地观察固定资产损坏、闲置和无法使用等减值迹象，取得公司

关于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并核查其卡片中列示的资产的移交时间、开始使用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时间，并按照直线法测算报告期内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了解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司建设公租房的必要性，拟自用还是出租，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5) 通过公开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对公司报告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的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施工资质、法人代表进行核查；检查相关招投标信息，核查相关合同定价是否公允；通过企查查、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相关合同付款条款，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对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及涉及具体房产情况，在公司存在大额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7) 复核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询问管理层公司投资性余额较大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是否拟持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盘点程序符合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

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在建工程结转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建设单位无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均基于客观需求，按照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商及价格，定价公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归集与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新建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 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问询、检查、实地查看以及复核会计师监盘结果等方式检查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用固定资产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作长期资产，检查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重点关注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房地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具有真实性。

问题9 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444.05万元和6,091.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5%和18.45%。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对比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2）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材料费下降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对比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对比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07.16	462.19	144.97	31.3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04.64	886.65	218.00	24.59%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857.08	438.49	418.59	95.4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1）公司加强市场开发和推广力度，2022年销售人员较上年平均增加12人导致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加144.97万元，增长31.3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1）2022年公司业绩较2021年大幅上涨，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绩效及奖金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加218万元，增长24.5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2022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加418.59万元，增长95.46%，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2021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形成的样机实现销售，样机研制时发生的研发费用已经转入营业成本，导致2021年研发人员工资减少260.23万元；（2）2022年研发人员人数较2021年增加17人，导致2022年研发薪酬增加约1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	分类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万元/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天奥电子	管理人员	138	153	4,915.93	5,178.19	35.62	33.84
	销售人员	57	60	875.27	1,294.60	15.36	21.58
	研发人员	240	244	1,635.90	2,305.94	6.82	9.45
北斗星通	管理人员	593	649	24,569.33	21,915.47	41.43	33.77
	销售人员	380	402	15,943.88	15,739.40	41.96	39.15
	研发人员	1185	1466	17,877.62	26,033.64	15.09	17.76
泰豪科技	管理人员	508	379	8,978.61	6,562.48	17.67	17.32
	销售人员	448	281	9,864.93	9,045.78	22.02	32.19
	研发人员	798	666	7,046.16	6,310.82	8.83	9.48
华力创通	管理人员	169	158	4,741.17	3,829.76	28.05	24.24
	销售人员	76	71	2,062.94	1,991.37	27.14	28.05
	研发人员	375	407	2,186.49	3,306.57	5.83	8.12
同行业平均值	管理人员	352	334.75	10,801.26	9,371.47	30.69	28.00
	销售人员	240.25	203.5	7,186.75	7,017.79	29.91	34.49
	研发人员	649.5	695.75	7,186.54	9,489.24	11.06	13.64
公司	管理人员	79	82	886.65	1,104.64	11.22	13.47
	销售人员	42	54	462.19	607.16	11.00	11.24
	研发人员	60	77	679.30	857.18	11.32	11.13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5.41	未披露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分别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

注2：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数据摘自岳阳市统计局发布的“岳阳统计数据集2022”披露的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2022年数据尚未发布。

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均为上交所、深交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远大于公司，且可比公司分别位于成都、北京、南昌、北京，均属于国内一线或省会城市，较公司所在地岳阳而言，经济更为发达，人均工资较高。

公司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公司在岳阳地区属于

老牌民营企业，薪酬在当地较为有竞争力。

（二）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245.67	93.19	152.48	163.63%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66.04	31.40	34.64	110.31%

售后服务费系销售军品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根据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布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专题一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及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四）规定，军品售后服务期的售后服务费，按不超过军品制造成本扣除售后服务费后的1%计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军品质保期限，按各期军品营业成本的1%计提售后服务费，发生售后服务费时首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足时，发生时直接计入售后服务费。2022年售后服务费为245.6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52.48万元，增长163.63%，主要系2022年军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军品销售成本较2021年增加8,946.48万元，导致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销售部门正常开发客户接待应酬而支付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招待费用。2022年业务招待费为66.0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34.64万元，增长110.3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渐增长，公司接待客户、合作伙伴的数量及频率逐步提高，造成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

二、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材料费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项目	类型	合计金额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进展情况
氢燃料发电系统的寿命预测技术研发(3503-HJJ-H2-B)	样机研制	913.81	110.98	740.51	1.72	60.6	2022年结项
通用机动通信装备升级改造与延寿研发(3909-SJGZ-B)	技术升级	201.6	171.01	-	0.75	29.84	进度约80%
LZ技术软件开发项目(2400-2018-01-B)	技术升级	136.5	79.76	1.35	17.22	38.17	进度约70%
高精度定位增强研发(3269-GJD-B)	技术升级	104.02	86.98	-	0.36	16.68	进度约80%
通用通信装备升级改造与延寿研发(2002-SJGZ-B)	技术升级	92	78.03	-	0.34	13.62	2022年结项
其他23个研发项目	-	660.78	330.31	119.44	110.85	100.18	-
合计		2,108.72	857.08	861.3	131.26	259.08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项目	类型	合计金额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进展情况
DP2001(3269-DP2001-B)	样机研制	1,227.46	158.47	1,026.58	-	42.41	2021年结项
J民融合视频系统(3269-SPXT-B)	样机研制	373.51	30.15	221.3	93.7	28.37	2021年结项
渔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2119-2015-B)	样机研制	202.71	5.28	50	143.17	4.27	2021年结项
单元时频导航设备(3269-2018-02-B)	样机研制	181.48	31.69	118.24	-	31.56	2021年结项

2021年项目	类型	合计金额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进展情况
时频设备(DP1904)(3269-DP1904-B)	样机研制	171.45	36.98	123.28	-	11.2	进度约80%
其他4个研发项目	-	253.51	175.92	1.03	30	46.56	-
合计		2,410.14	438.49	1,540.43	266.86	164.36	

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主要核算研发项目发生的软件测试费、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由上表可知，2022年发生技术服务费131.26万元，较2021年减少135.60万元，降低50.82%，主要原因系2021年研发项目中综合性的软件平台研发项目较多，如渔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军民融合视频系统项目，软件研发平台研发项目对软件性能要求较高，因而发生的软件测试费用、技术支持费用较多，2021年渔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军民融合视频系统分别发生技术服务费143.17万元、93.7万元，2022年研发项目中综合性的软件平台较少，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相应减少。

2022年发生材料费861.30万元，较2021年减少679.12万元，降低44.09%，主要系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以样机研制为主，且主要项目均在2021年结项，发生的材料费用较多，2022年公司研发项目以技术升级为主，材料消耗小，故材料费较2021年下降较多。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
材料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原材料	根据材料领用单、付款申请单注明的研发项目归集。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社保和公积金等薪酬费用。	按照该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同一个研发人员负责多个研发项目时，按照该研发人员所负责项目的工时比率分摊。
技术服务费	研发项目发生的软件测试费、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按照支出所属的研发项目归集。

项目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
交通差旅费	研发人员因研发项目会议、论证或者送检等产生的差旅费用	按照支出所属的研发项目归集。
折旧摊销	研发项目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按照各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进研发项目
其他	研发活动产生的办公费用、水电费、评审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	按照支出所属的研发项目或各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进研发项目。

公司建立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科研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研发费用开支标准按申报项目预算限额一定范围内开支，并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严格审批程序，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分管技术工作的领导、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书上签字后方可送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审计部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出纳根据总经理审批后的凭证支付费用。

从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审核问询反馈、招股说明书，未见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相关的披露。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来进行认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包括技术部人员、北斗事业部从事技术研究的人员及陆玖技术、零陆电子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

2、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7名，相关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详细情

况如下：

学历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3.90%
本科	61	79.22%
专科及以下	13	16.88%
合计	77	100%

年龄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	6.49%
41-50岁	9	11.69%
31-40岁	34	44.16%
30岁以下	29	37.66%
合计	77	100%

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了80%，且多数年龄在30岁至40岁之间。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司龄情况如下：

司龄	人数	占比
1年以内	15	19.48%
1年-3年	11	14.29%
3-5年	26	33.77%
5-10年	10	12.99%
10年以上	15	19.48%
合计	77	100.00%

从上表可知，司龄在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为66.24%，司龄在10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为19.48%，因此公司研发人员稳定性良好。

4、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研发人员的职称及专业分工情况如下：

1) 研发人员的职称情况

职称	人数
高级工程师	2人
工程师	34人
助理工程师	19人
高级项目管理师	3人

2) 研发人员的专业分工情况

专业分工	人数
电子通信类	50人
机械结构类	9人
汽车工艺类	4人
计算机软件类	14人

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77人中，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6人，且主要为电子通信类、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情况和专业技能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5、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北斗星通	15.42%	11.12%
天奥电子	7.51%	8.17%
泰豪科技	9.13%	8.81%
华力创通	47.45%	21.01%
同行业平均值	19.88%	12.28%
公司	6.39%	11.09%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202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 华力创通2022年研发投入占比增长较快，且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拉高了同行业研发投入占比的平均值；剔除华力创通后，同行业2022年度研发投入占比的平均值为10.69%；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研发投入相对较大，而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难以兼顾研发和生产、销售的平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

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生产、销售、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况。

亦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	2021年
账面的研发费用	$A=B+C$	2,108.72	2,410.14
其中：按100%加计扣除部分	B	2,055.54	2,376.84
按75%加计扣除部分	C	53.18	33.30
减：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金额	$D=E+F$	53.85	53.37
其中：工资调整	E		
其他费用	F	53.85	53.37
账面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G=B+C*0.75-D$	2,041.57	2,348.44
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H	2,041.57	2,348.44
差异	$I=G-H$	0	0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原则，部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未计入加计扣除范围所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

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2021年度至2022年度，相较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调减金额分别为53.37万元、53.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经税务机关认定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司以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2）了解公司报告期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研发项目的流程、研发费用的具体核算方法、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核算内容及下降的原因、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在账务处理上的划分方法等；

（3）了解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查询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进行对比，是否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取得研发人员花名册，核查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动是否合理；取得研发项目台账及主要研发人员简历，分析研发项目与研发人员的匹配性；

（5）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研发项目资料等，复核公司人员分类及研发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查询岳阳市统计局发布的地区平均工资信息，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

（6）查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平均薪资，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7）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核查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核查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及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项目明细账，核查研发项目的各项记录是否规范，检查研发项目明细账中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数据来源真实、计算准确。公司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 2022年发生材料费861.30万元，较2021年减少679.12万元，降低44.09%，主要系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以样机研制为主，且主要项目均在2021年结项，发生的材料费用较多，2022年公司研发项目以技术升级为主，材料消耗小，故材料费较2021年下降较多。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要求，数量及结构变动合理，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合理，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准确。

(4) 公司研发人员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5)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

问题10 其他事项

(1) 关于专利技术及人员适格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②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说明：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关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③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关于应收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592.16万元和2,439.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具体构成明细，款项形成原因、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账龄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预计收回时间，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

(5) 关于其他事项。①请公司说明各期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结合项目预收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③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回复】

一、关于专利技术及人员适格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②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一）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

1、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4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适格性说明
1	泰达投资	28.60	泰达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岳阳天宜	9.12	岳阳天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

			私募基金备案，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
4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岳阳市和源鸿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岳阳市和源鸿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7	上海幼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	上海幼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8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8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9	冯章茂、向志明、刘建国等42名股东	49.68	经核查，公司4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且不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不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

			公司股东的资格。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身份证明、简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董监高适格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简历
1	向志明	董事长、 总经理	1994年6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九零六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副厂长、厂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厂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冯章茂	董事	1994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孝义市永兴洗煤焦化厂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负责人；2008年7月至今，任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瑞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7年6月，任熙中德龙（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华泰国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领航宏泰（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易丰达（天津自贸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内蒙古森德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连果特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大连果特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3	罗义	董事	1985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飞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深圳方兴超微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湖南同超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邓涛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国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加解密部部门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担任武汉市比特人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蓝恒科技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西北工业大学讲师；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北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5	冯章	董事	1977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部队先后担任参谋、机关主任、教授；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退休，无任职；2017年7月至今，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黄杰	监事	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九零六工厂四分厂调试员、技术部电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电信工程师、运维部运维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零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主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7	史彦杰	监事	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智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智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鲁维	监事	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湖南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北斗事业部研发技术、高级项目经理、时空基准组副组长兼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9	万平	副总经理	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九零六工厂车间装配员、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历任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车间副主任、质检处副处长、生产供应处处长、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
10	周婉如	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文员、证券事务代表、战略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蒋细珊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助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费用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中，对合作研发的定义为：“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并明确：“合作各方应直接参与研发活动，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及“合作开发在合同中应注明，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费用、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公司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为：1）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优势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对接交流，参与项目招投标，公司开发和把控项目需求，并形成软件技术要求和软件规格书；2）调研多家高校技术能力，包括技术储备、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等；3）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模式明确协作关系；正式下发技术要求，并签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4）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管理高校软件开发，并完成测评和验收；5）软件金额按照相关报价文件进行软件价格确认。

公司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需求方案的提出、评审、技术交流与分享，不属于与合作方共同对项目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亦不直接参与研发活动。故公司与高校合作进行软件开发的合作模式与合作研发的属性和特征存在差异，不属于合作研发。

（三）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专利受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费用付款凭证以及专利转让变更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受让专利1项，子公司零陆电子从六九零六处受让专利 1项，受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六九零六	一种用于通讯设备上天线的装调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2180865	受让取得	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	零陆电子	一种信标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4203869989	受让取得	六九零六

(1) 一种用于通讯设备上天线的装调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公司检索，了解到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专利“一种用于通讯设备上天线的装调机构”能对公司开发无源天线形成较好的技术储备。若公司自行开发相关技术，存在专利冲突或潜在侵权风险。因此，公司考虑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专利技术。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专利权人的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专利权属变更。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转让方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明	102.00	51.00
2	李汝薇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与专利权转让方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自然人高逸，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的现任股东或历史股东，亦非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专利权转让方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系参考专利权人代理人报价，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专利转

让金额为32,000元。

结合上述双方交易背景以及核查情况，公司获取该等专利技术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经过双方商业价值估算，是双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量并充分协商后达成的结果，其交易价格和交易过程均无明显不合理之处，该等专利技术转让交易定价公允。

（2）一种信标接收机

零陆电子从六九零六处受让专利系业务发展安排需要，相关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且系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未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已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上述专利技术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上述交易亦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公司及转让方均确认专利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手续完备，且双方已办理了专利权转让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平台的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该等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属清晰，相关专利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专利转让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公允。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说明：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冯星晓系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夫妇之子，于2022年3月受让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4%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其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过去未对公司施加影响。冯星晓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2、冯星晓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持股目的主要为获得投资收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冯星晓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公司形成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冯星晓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冯星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综上所述，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关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③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1年以内（含1年）	1年-2年（含2年）	2年-3年（含3年）	
客户A1	682.37	682.37			注1
客户E1	160.83	17.62	143.20		
客户C3	157.65	157.65			
客户A2	54.94	54.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34.80	34.80			
客户E6	26.60	26.6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1年以内(含1年)	1年-2年(含2年)	2年-3年(含3年)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25.82	25.82			
客户F3	25.20	25.20			
客户F4	25.00	25.00			
客户G2	22.62	22.62			
客户E4	15.48	13.30	2.17		
客户L	13.42			13.42	
客户G6	6.33	6.33			
客户A9	4.80	4.80			
湖南省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4.36	4.36			
客户C4	2.51	2.51			
客户E7	1.90	1.90			
客户E8	1.74	1.74			
客户A4	0.80	0.80			
未结算支援保障项目	863.81	863.81			
合计	2,130.98	1,972.17	145.38	13.42	

注1：该部分合同资产具体内容：均为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形成原因：系根据行业惯例，由合同双方约定，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注2：该部分合同资产具体内容：该项目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情形下，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尚未结算成本的金额确认的合同资产。形成原因：公司支援保障业务主要为客户A1提供技术维修保障服务，技术服务工作周期为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于每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上一工作周期技术服务的业务审查、经费复核和费用结算等工作，因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履约进度，将2022年7月-12月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资产导致，该部分合同资产将于2023年下半年结算。

注3：公司将账龄1年以上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上述合计金额包含了期末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1年以内(含1年)	1年-2年(含2年)	2年-3年(含3年)	
客户E1	176.06	176.06	-	-	注1
客户A2	120.23	120.23	-	-	
客户F2	16.32	16.32	-	-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1年以内(含1年)	1年-2年(含2年)	2年-3年(含3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8	15.38	-	-	
客户A4	13.42	-	13.42		
客户A5	8.43	8.43	-	-	
客户A6	6.46	6.46	-	-	
客户A7	2.22	2.22	-	-	
客户E4	2.17	2.17	-	-	
客户E5	1.90	1.90	-	-	
客户A8	0.72	0.72	-	-	
未结算支援保障项目	1,407.13	1,407.13	-	-	注2
合计	1,770.44	1,757.02	13.42	-	-

注1：该部分合同资产具体内容：均为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形成原因：系根据行业惯例，由合同双方约定，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注2：该部分合同资产具体内容：该项目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情形下，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尚未结算成本的金额确认的合同资产。形成原因：公司支援保障业务主要为客户A1提供技术维修保障服务，技术服务工作周期为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于每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上一工作周期技术服务的业务审查、经费复核和费用结算等工作，因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履约进度，将2021年7月-12月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资产导致，该部分合同资产已于2022年下半年结算。

注3：公司将账龄1年以上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上述合计金额包含了期末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从上表可知，截止2022年期末，公司1-2年的合同资产金额为145.38万元，占比为6.82%，2年-3年的合同资产金额为14.54万元，占比为0.63%，均在质保期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同行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5.33	未披露	10,744.65	1,932.58	4,300.85	2,130.98
	减值准备	15.33	未披露	756.95	175.70	315.99	117.17
	计提比例	6.80%		7.04%	9.09%	7.65%	5.50%
2021年12	账面余额	56.41	未披露	8,819.82	2,977.09	3,951.11	1,770.44

公司名称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月31日	减值准备	3.77	未披露	371.34	14.89	130.00	89.19
	计提比例	6.68%		4.21%	0.50%	3.80%	5.04%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3.80%，公司计提比例为5.04%，公司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2022年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7.65%，公司计提比例为5.50%，公司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质保期一般为1年，因而合同资产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占比为92.55%，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需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低。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货款	5,799.87	15,058.55
合计	5,799.87	15,058.5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合同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条款
客户A1	691.74	2,305.80	付款方式：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预付30%款项；交货付款，交货完成验收后支付交货付款；合同尾款，达到合同约定的尾款结算条件后办理尾款支付；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按照合同总额5%扣除质量保证金，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申请提出，甲方办理质量保证金支付，公司已收到预付款，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暂未完成交货验收。
	3,200.00	3,226.00	付款方式：完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评审400万；完成主要子系统及详细设计方案评审400万；签订合同，启动研制1200万；完成系统集成总装400万；完成系统工程研制总结800万；完成系统状态鉴定26万，公司暂未完成最终的项目验收。
客户C1	810.00	2,700.00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10万元；完成整车集成方案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80万元；设备齐套，完成各设备出厂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70万元；完成整车各项测试、试验，整车军检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405万元；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35万元，产品正在生产过程中，暂未实现交付。
合计	4,701.74	8,231.8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
客户A1	691.74	2,305.80	付款方式：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预付30%款项；交货付款，交货完成验收后支付交货付款；合同尾款，达到合同约定的尾款结算条件后办理尾款支付；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按照合同总额5%扣除质量保证金，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申请提出，甲方办理质量保证金支付，公司已收到预付款，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暂未完成交货验收。
	3,200.00	3,226.00	付款方式：完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评审400万；完成主要子系统及详细设计方案评审400万；签订合同，启动研制1200万；完成系统集成总装400万；完成系统工程研制总结800万；完成系统状态鉴定26万，公司暂未完成最终的项目验收。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
	9,553.21	13,647.44	完成合同签订预付5458.976万元；完成已知信号源发射站总装集成4094.232万元；完成军检生产验收，具备交付条件3411.86万元；完成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682.372万元，已收预付款和已完成信号源发射总装集成，但暂未完成军检验收，暂不具备交付条件。
客户C1	528.00	877.5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技术方案评审528万元；完成系统总装集成262万元；完成验收出厂交付87.5693万元，已完成方案评审且已收取相关款项。
合计	13,972.95	20,056.81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由上表可知，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系按照项目进度节点进行付款，因未达收入验收确认条件，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均有相应的在手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与在手合同相匹配。

（三）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应收客户的质量保证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同时，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情形下，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尚未结算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资产。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将因销售商品而预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应收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592.16万元和2,439.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具体构成明细，款项形成原因、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账龄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预计收回时间，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⑥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收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武汉铜都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2.43	506.78	95.66		注1	91.60	2023年12月	否
北京中磐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7.11	57.13	299.98			-	2023年9月	否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76.94		271.52	5.42		84.84	2023年12月	否
湖南中夏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18	237.18				215.00	2023年8月	否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洋湖分公司	167.91	167.91				-	2023年12月	否
荆州市创博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1.84	121.84				79.51	2023年10月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一工行	100.00	100.00				100.00	已收回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经理部	158.34	158.34				-	2023年12月	否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已收回	否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88.15	88.15				-	2023年8月	否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81	34.81				19.14	2024年11月	否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2	29.22				-	2023年8月	否
天津天发永亮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95	10.95				-	2023年8月	否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36		25.36			-	2023年10月	否
合计	2,310.26	1,612.32	692.52	5.42		690.09		

注1：主要是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开展的环保设备代理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形成原因	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武汉铜都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2.80	402.80					注1	91.60	2023年12月	否
北京中磐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8	349.98						-	2023年9月	否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76.94	271.52	5.42					84.84	2023年12月	否
荆州市创博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5	111.25						79.51	2023年10月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4.47	24.47						—	2023年8月	否
天津天发永亮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92	52.92						-	2023年8月	否
上海央蓝科技有限公司	27.41		27.41					27.41	已收回	否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形成原因	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7.81	107.81						82.45	2023年10月	否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	89.50					89.50	注2	89.50	已收回	否
合计	1,443.09	1,320.76	32.83			89.50		455.31		

注1：系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开展的环保设备代理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

注2：系公司2017年缴纳临港一期公租房土地款时，因计算错误多缴纳89.5万元，多缴纳的土地款已于2022年退回。

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模式下代垫的货款较多导致，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2022年	账面余额	978.41	7,758.88	32,071.33	2,133.57	10,735.55	3,121.59
	坏账准备	106.27	1,200.25	14,348.60	207.54	3,965.66	213.17
	计提比例	10.86%	15.47%	44.74%	9.73%	20.20%	6.83%
2021年	账面余额	307.29	12761.52	28,600.40	2,564.55	11,058.44	1,992.65

项目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坏账准备	101.28	1,201.89	10,811.79	53.74	3,042.18	212.14
计提比例	32.96%	9.42%	37.80%	2.10%	20.57%	10.65%

同行业账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占比	公司	占比	
2022年	1年以内	914.37	1,937.73	10,764.36	1,414.54	3,757.75	35.00%	2,354.40	75.42%
	1-2年	3.66	4,975.53	4,406.83	222.88	2,402.22	22.38%	714.78	22.90%
	2-3年	-	78.52	2,517.83	77.98	668.58	6.23%	11.19	0.36%
	3-4年	-	462.68	4,641.51	43.77	1,286.99	11.99%	41.23	1.32%
	4-5年	1.00	304.42	3,458.36	49.63	953.35	8.88%	-	-
	5年以上	59.38	-	6,282.43	324.76	1,666.65	15.52%	-	-
	合计	978.41	7,758.88	32,071.33	2,133.57	10,735.55	-	3,121.59	-
2021年	1年以内	123.43	11,308.50	9,703.27	1,767.91	5,725.78	51.78%	1,725.66	86.60%
	1-2年	44.14	158.49	5,475.48	214.16	1,473.06	13.32%	62.77	3.15%
	2-3年	0.85	901.17	2,352.99	110.95	841.49	7.61%	46.90	2.35%
	3-4年	96.87	107.73	3,704.26	61.54	992.60	8.98%	67.81	3.40%
	4-5年	-	285.63	1,601.42	26.95	478.50	4.33%	89.50	4.49%
	5年以上	42.00	-	5,763.00	383.02	1,547.01	13.99%	-	-
	合计	307.29	12,761.52	28,600.40	2,564.55	11,058.44	-	1,992.65	-

由表1可知，2021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65%，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为20.57%，计提比例最高为37.8%、最低为2.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2022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6.83%，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为20.20%，计提比例最高为44.74%、最低为9.7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导致，如表2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9.75%、98.32%，远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简化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计提充分，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五、关于其他事项。①请公司说明各期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结合项目预收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③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各期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类别
1	北斗产业园二期公租房项目专项资金	353.01	2,2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临港二期土地优惠款	784.78	980.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	300.0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卫星信息高精度定位系统研制应用	23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2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887.79	3,380.98	

1、北斗产业园二期公租房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2月8日，岳阳市发展改革委员印发“关于核准北斗产业园二期公租

房项目的批复”（岳港发改[2021]9号）文件，同意公司建设北斗产业园二期公租房项目，项目代码：2102-430601-04-01-590134，并申请国家专项资金2,7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专项资金2,200.00万元、353.01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

2、临港二期土地优惠款

2019年10月28日，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二）”，双方约定“为支持二期项目建设，在乙方按摘牌成交价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后，甲方对成交价超过15万元/亩的部分（税费除外），以产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给乙方，产业扶持资金仅限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产业扶持资金980.98万元、784.78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

3、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

2022年10月21日，岳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企[2022]24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2022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30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

4、卫星信息高精度定位系统研制应用

2020年12月31日，中共湖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2021年第一批军民融合专项资金（湘财企指【2020】101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卫星信息高精度定位系统研制应用项目”专项资金200万元，2021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20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2022年5月23日，中共湖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2022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湘财企指〔2022〕23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卫星信息高精度定位系统研制应用项目”专项资金230万元，2022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23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

5、“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2年1月24日，岳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企指[2022]6号）文件，向公司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2022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2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20.00	-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47.05	-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度岳阳市财源建设产业税收贡献奖	40.00	-	与收益相关
4	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37.48	27.59	与收益相关
5	临港新基地土地补助	35.85	35.85	与资产相关
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2.00	32.00	与资产相关
7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22年度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0	-	与收益相关
8	湖南省北斗cors试验网示范项目	-	385.00	与收益相关
9	湖南省科技厅第九批科技发展战略新型产业专项资金《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350.00	与收益相关
10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院士工作站	-	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2.38	1,130.44	

1、“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2年1月24日，岳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企指[2022]6号）文件，向公司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2022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2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注2：2022年11月28日，岳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岳财教指[2022]31号）”文件，向公司下达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47.05万元。2022年，公司收到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47.05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2021年度岳阳市财源建设产业税收贡献奖

2021年12月21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岳财企[2021]26号）”文件，2022年，根据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获评“2021年度岳阳市财源建设产业税收贡献奖”，并收到奖励4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4、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2020年11月27日，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岳财教指[2020]33号）”文件，同意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2021年公司收到奖补资金27.59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21年12月13日，岳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年的通知（岳财教指[2021]36号）”文件，同意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2022年公司收到奖补资金37.48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临港新基地土地补助

2012年12月28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项目招商合同书”，双方协商以“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步实施”为原则提供乙方用地，根据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基准价标准约定，甲方所定该宗熟地出让基准地价为人民币15万元/亩，共计200亩，需缴纳的第一期土地出让款总款为3000万元整，公司实际缴纳土地款1207.5万元，未缴纳部分由乙方一期项目2015年6月起5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缴税收形成甲方地方可用财力部分抵充差价土地款，未达上述指标，则需补齐差价，2015年公司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并确认递延收益179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摊销递延收益32.85万元、32.85万元进入其他收益。

6、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017年5月11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发“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岳发改投资[2017]169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2017年6月1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发“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岳发改投资[2017]189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60万元；2017年7月7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发“关于转发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岳发改资[2017]251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0万元。2017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合计96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进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2万元、32万元。

7、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22年度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注7：2022年11月28日，岳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教指[2022]32号）”文件，向公司下达你区、单位2022年度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2022年度，公司收到专项资金3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8、湖南省北斗cors试验网示范项目

2014年7月11号，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14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68号）”文件，向公司下达“湖南省北斗cors试验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385万元。2014年，公司收到湖南省北斗cors试验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385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2021年，该项目经中共湖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联合验收，公司将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385万元。

9、湖南省科技厅第九批科技发展战略性新型产业专项资金《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18年8月9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下达2018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的通知（湘科函[2018]82号）”文件，

向公司下达“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研究及产业化”专项资金300万元。2018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3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2021年，该项目通过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验收，公司将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350万元。

10、北斗卫星导航应用院士工作站

2015年6月5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5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42号）”文件，向公司下达北斗卫星导航应用院士工作站专项资金350万元。2015年公司收到相关专项资金35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2021年，该项目通过中共湖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联合验收，公司将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如下：

1) 公司将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资金时确认递延收益，资产开始使用时，按照该项资产的使用年限确定摊销期限；2) 公司将收到用于国家课题研究或新技术研究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该类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收到资金时确认递延收益，研发项目验收完成后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3) 公司将收到人才补贴、稳岗补贴或者一次性奖励金、对资金使用没有特定要求的政府补助等情形，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政府补助均有充分的补助文件作为依据，资金使用均满足补助文件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结合项目预收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金 额	2021年金 额
净利润	1,903.91	97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50	583.17
信用减值损失	1,102.59	52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6.42	1,321.38
无形资产摊销	108.77	10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5	4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8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6.91	432.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6	-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6	-10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1	-20.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4.91	-9,89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4.63	-6,72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73	15,459.5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25.87</u>	<u>2,737.31</u>
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729.77	1,766.14

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为1,766.14万元，主要原因系某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预收款项4,094.23万元，当期未确认收入，同时部分项目确认收入当期未及时回款导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为-4,729.77万元，一方面2022年该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项目确认收入13,647.44万元，结转合同负债9,553.21万元，应收货款4,094.23万元，因客户单位尚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当期尚未收到款项；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原因详见“问题7、二、（一）关于应收款项（2）”之回复），对资金占用较多，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三）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是

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2.65万元、4.13万元，主要为公司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给个人车辆安装设备后，后续提供的运营服务个人使用现金支付；现金支出金额为113.83万元、121.97万元，主要系采购过节福利品和现金红包支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账务处理准确，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项目	账务处理
收到现金	借：库存现金贷：应收账款
发现现金福利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贷：应付职工薪酬借：应付职工薪酬贷：库存现金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1.支付职工的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 2.支付个人劳动报酬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 8.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不属上述现金开支范围的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公司现金收支保存了现金登记簿、取现银行回单、采购物资发票、现金红包各部门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现金收支具有可验证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从银行取现用于职工福利发放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收款后未及时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相关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将在未来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已对相关运营费的收取采用公司二维

码收款的方式，公司未来将严格遵照现金管理条例对现金收支进行管理。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费用付款凭证及专利转让变更文件；
- （3）对专利转让方进行了补充访谈，取得了专利转让方出具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股东、董监高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董监高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资格；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属清晰，相关专利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专利转让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公允；

（2）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合同资产的相关合同，核查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销售与结算条款等；判断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 获取合同负债的相关合同，核查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销售与结算条款等，了解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期末余额较大的合同负责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判断公司合同资产、合同负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获取各期末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具体构成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期末应收往来款期末较大的原因、款项形成原因等，复核其他应收往来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等；

(5) 了解各期末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情况，查阅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其他应收往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通过企查查查询相关主体公司情况及银行流水检查，分析判断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向管理层了解相关款项的回收计划。

(7) 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与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

(8) 获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和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补助内容、补助金额；

(9) 检查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间和摊销方法，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摊销金额的正确性；

(10) 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访谈资金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查阅《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检查现金记账凭证及附件。

(12) 了解被审计单位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合同资产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期末合同负债与在手合同匹配；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应收往来款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正在积极收回相关往来款，相关往来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差异原因合理。

(4) 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和递延收益的摊销依据合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从银行取现用于职工福利发放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收款后未及时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相关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未来加强现金的规范管理，公司已对相关运营费的收取采用公司二维码收款的方式，公司未来将严格遵照现金管理条例对现金收支进行管理。

问题11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2023年1-6月的相关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对外投资。

2023年1-6月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总量为7,969.63万元；2023年1-6月订单获取情况为9,714.48万元；2023年1-6月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量为3,544.74万元；2023年1-6月除新增一笔关联担保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向志明为六九零六提供担保	12,000	2023/3/21-2028/3/20	保证	连带	是	否

注：2023年3月，向志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0700013-2023年（解支）字00064号-4的保证合同，为六九零六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1-6月公司新增与①2023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②2023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茅岭

支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4,02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与去年同期相比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44.74	2,932.82	20.86%
研发投入	710.75	1,372.19	-48.20%
净利润	-1,978.99	-2,542.96	2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01	-2,441.07	2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8.75	-2,652.24	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9	-5,112.31	148.52%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44.7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86%，主要系2022年1-6月包含了军审调价的影响，而2023年1-6月未发生需进行军审调价的项目，因此收入较上年同期优势上升。。

公司2023年1-6月研发投入为710.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20%，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上年度延续研发项目趋于完结，处于末期阶段，新增投入较少；新增研发项目处于前期阶段，目前主要做方案论证，投入主要为人工。而2022年1-6月大部分研发项目处于研发中期阶段，且为样机研制，原材料投入较高。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1-6月未发生研发支出资本化。

公司2023年1-6月净亏损1,978.99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22.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871.01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23.3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1,998.75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24.64%，主要系1) 公司研发投入减少；2) 2023年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公司2023年收到返还的2022年已缴纳增值税。

公司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2,480.49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5,112.31万元，同比增长148.52%，主要系1) 公司一般在第四季度验收确认收入，2023年1-6月受上年四季度收入规模影响

销售回款增加，2) 受军用卫星系统订单减少影响，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3) 公司通过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中企云链”）延缓现金支出。

②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0	15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	4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	23.5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9.22	217.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	-6.10
非经常损益净额	127.74	211.17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③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4,219.05	111,586.94	11.32%
负债总额	93,423.24	78,723.93	18.67%
股东权益合计	30,884.02	32,863.01	-6.02%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公司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金额124,219.05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11.32%；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金额93,423.24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18.67%，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补充运营资金及固定资产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

(3)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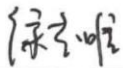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向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志唯


梁勤芹


卢武瑞

